

# 安永通訊

2025 June - July

...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安永

所 長

傅文芳

專業服務

審計服務 Assurance  
臺北總所

黃建澤 營運長

林素雯 黃子評 陳智忠 張騰龍 許新民 王彥鈞 劉慧媛 王瑄瑄 余倩如 呂倩雯 張巧穎  
王慕凡 林群堯 張正道 張志銘 馬君廷 謝勝安 徐榮煌 劉榮進 曾于哲 楊弘斌 林世寰  
林孟賢 王甯寬 林秀青

鄭清標 邱琬茹 郭紹彬 楊雨霓 陳國帥 胡慎緹 林政緯 羅筱靖 黃敏如  
陳明宏 涂清淵 黃宇廷 羅文振 黃靖雅 柯雅婷 賴書晨  
陳政初 黃世杰 胡子仁 李芳文 洪國森 姚世傑  
橋本純也 持木直樹  
郭紹彬 李育儒 柯綉琴 林千惠 陳靜英

臺灣北區 - 桃園 / 新竹  
臺灣中區 - 台中  
臺灣南區 - 台南 / 高雄  
日本業務服務  
專業發展 PPG

林志翔 營運長

吳文賓 孫孝文 溫珮絃 林楷

林宜賢 周黎芳 林志仁

吳雅君

沈碧琴 蔡雅萍 曹盛凱 葉柏良 周戎智

林鈺芳 黃品棋 陳人理

詹大緯

方文萱 闕光威

稅務服務 Tax  
稅務諮詢 BTS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ITTS  
間接稅諮詢服務 Indirect Tax  
工商法令及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GCR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PAS  
稅務科技服務 TTT  
法律服務 Law

萬幼筠 營運長

黃旭勳 高旭宏 魯君禮 吳欣倫

謝佳男 瞿德溥 曾韵 許靖鴻 陳志明 黃誌緯

諮詢 Consulting  
管理諮詢 Business Consulting  
科技諮詢 Technology Consulting

策略與交易 Strategy and Transactions

何淑芬 總經理

劉安凱 楊小慧 王沛 馮熾煒 吳培源 任孝穎 陳俞嘉

核心服務

人力資源 Talent

沙德娟 金佩怡

風險管理 RM

許廷安 曹曉維

業務拓展 BD

葉乃菁

品牌溝通行銷 BMC

吳曉嵐 陳宣貝 黃鈺晴

行政管理 ADM

趙懷琮 張思慧 張淑珍

財務管理 Finance

魏寶桂 邱怡蜜 許惠婷

資訊管理 IT

林少鏞

發行人 傅文芳  
執行編輯 品牌溝通行銷部  
發行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886 2 2757 8888  
傳真 +886 2 2757 6059  
行政院新聞局版局台誌第 4872 號

# 目錄

## 04 稅務新知

- 05 Go Japan ! 投資日本
- 12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 15 移轉訂價洞悉
- 23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 26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  
生成式 AI 來襲！企業法務部門的  
十大關鍵行動指南
- 28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一）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投資抵  
減修法重點及稅務策略之運用
- 35 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二）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修法重新上  
路，薪資加成減除申請全攻略
- 42 安永家族辦公室傳承前瞻觀點  
私募壽險 (PPLI) 並非 CFC 的解方
- 45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人才流動知多少 跨國派遣實務重  
點

## 49 專文專論

- 50 永續新知（一）
- 54 永續新知（二）
- 58 AI 創新的四個施力點

- 66 借鑾歐洲，臺灣綠電交易市場將  
加速發展
- 71 綠色金融的浪潮：再生能源專案  
融資的挑戰與機遇
- 74 臺灣未來永續綠色稅制政策的發  
展與產業應有的因應策略
- 77 臺灣淨零科技的國際接軌與綠色  
成長

## 79 最新法令報導

- 80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  
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10-1 條、第 23 條草  
案 (114.5.22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2332 號)
- 8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修正「對  
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  
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  
作業辦法」第 3 條，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4.5.28  
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9420  
號 /114.4.2 證櫃監字第  
11400572031 號)
- 81 櫃買中心修正「對興櫃公司  
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  
(114.04.23 證櫃審字第  
11400588691 號)

# 稅務新知

In access to global investment  
from Asia's major financial center



# Go Japan ! 投資日本 !

## 日本消費稅制度介紹

### 課徵範圍及稅率

#### ■ 課徵範圍

- 由「納稅義務人」在日本境內提供的貨物及勞務
- 進口至日本的貨物
- 適用「反向收費機制」之勞務購買

#### ■ 稅率

	標準稅率	減免稅率※
國稅	7.8%	6.24%
地方稅	2.2%	1.76%
合計	10.0%	8.0%

※適用8%稅率的貨物及服務

- 食品和飲料的供應，不包括含酒精飲料及外帶。
- 報紙訂閱（僅限於每週至少發行兩次，且內容涵蓋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一般主題資訊的報紙）。

### 納稅義務人及豁免條件

#### ■ 納稅義務人之定義

- 「納稅義務人」是指在日本經營業務過程中，提供應稅貨物或勞務的任何商業實體或個人。
- 日本消費稅法規針對小型企業有豁免制度，該豁免的適用取決於過往財政年度實際的應稅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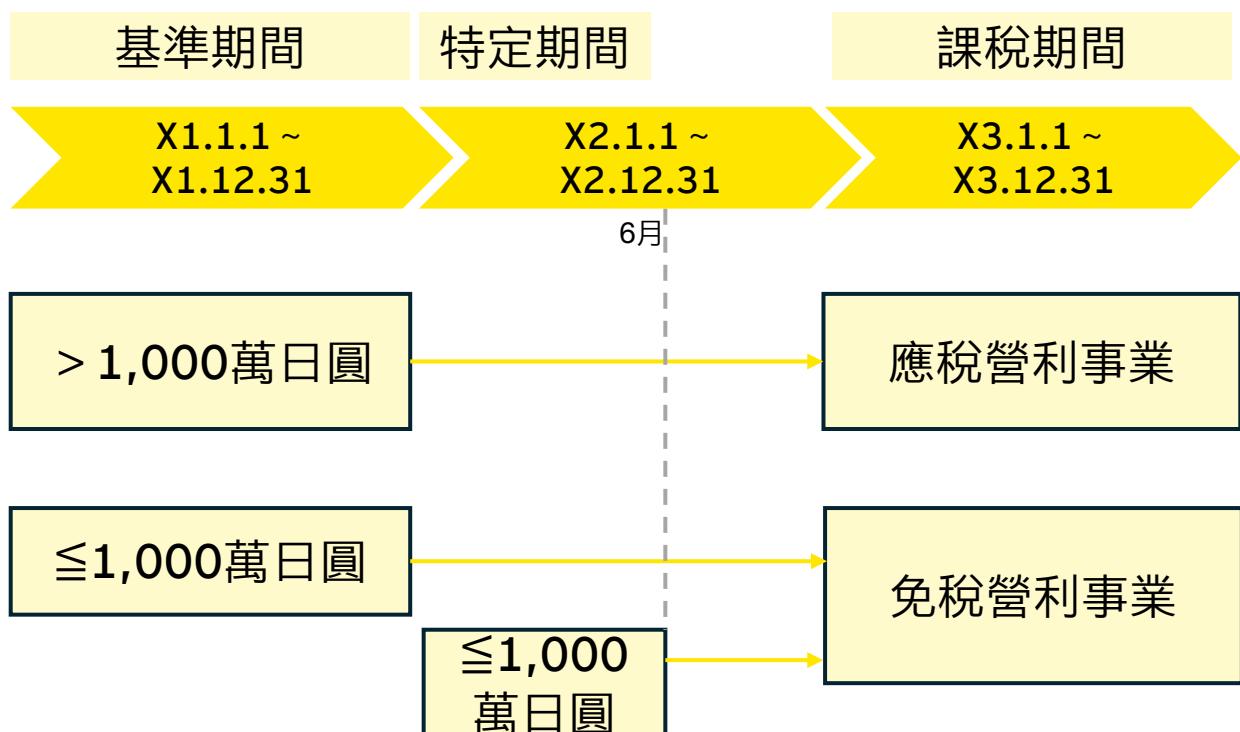
## 納稅義務人及豁免條件（續）

### ■ 豁免條件

若一個商業實體符合以下兩個條件，則有資格獲得此豁免，不被視為消費稅之納稅義務人：

1. 「基準期間」（即當前財政年度前兩年的財政年度）內的應稅銷售未超過1,000萬日圓。
2. 商業實體在「特定期間」（即前一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內的應稅銷售未超過1,000萬日圓。

### 以12月決算者為例



## 日本消費稅制度介紹

### 納稅義務人及豁免條件（續）

#### ■ 新成立公司的納稅義務人資格

若新成立的公司在該年度尚未有基準期間，但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新成立公司在該年度將被視為納稅義務人：

1. 該公司的股本在首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1,000萬日圓或以上<sup>註1</sup>
2. 該公司的控制人或與其控制人相關的公司在新成立公司的基準期間內，在日本的應稅銷售超過5億日圓。<sup>註1、註2</sup>

除此之外，若新成立的公司在其成立後的兩個年度內購買特定資產，則在包括購買當年度的三年內，也將被視為納稅義務人。

#### ■ 自2024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適用的法規修訂

註1：新成立公司的股本規則：當外國公司在日本開展業務時，由於該等公司尚未有基準期間，因此也需要確定該規則的適用性。

註2：新成立公司的資本關係規則：該規則也適用於公司的控制人或與該控制人相關公司的總銷售額、收入和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外國來源的收入在新成立公司的基準期間內超過50億日圓的情況。除此之外，當外國公司在日本開展業務時，由於該等公司尚未有基準期間，因此也需要確定該規則的適用性。

### 反向收費機制

- 在反向收費機制制度下，購買特定勞務將構成消費稅之應稅交易，勞務之買受人可能需要申報並支付相應的消費稅。
- 反向收費機制適用於以下勞務：
  - 由外國公司提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勞務，
  - 外國公司向另外一家日本公司提供勞務，且該勞務買受人（即日本公司）主要之業務與電影或劇場演員、音樂家、其他娛樂人員和專業運動員相關。

## 日本消費稅制度介紹（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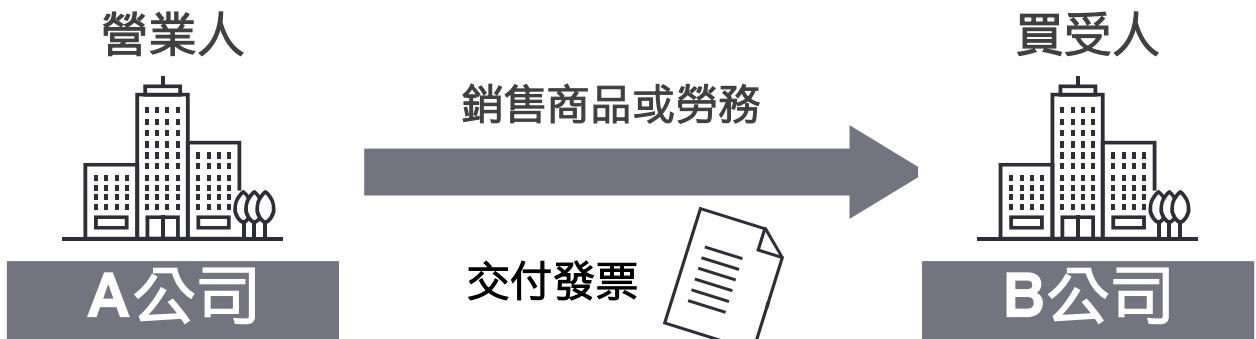
### 註冊、註銷與資料變動程序

- 註冊**：納稅義務人必須及時向稅務機關提交消費稅申報表。符合小型企業豁免的企業可以透過向稅務機關提交特定申請選擇成為自願納稅人。原則上，選擇自願納稅人資格的效力自申請所屬的稅期之後的稅期開始。這些表格可以以紙本或線上申請方式提交給管轄稅務機關。
- 註銷**：自願納稅人可以透過向稅務機關提交特定申請表來取消其註冊。然而，選擇成為自願納稅人兩年內無法取消註冊。當不是自願應稅人的納稅義務人符合小型企業豁免時，必須及時向稅務機關提交通知表，表明其不再是納稅義務人。當納稅義務人停止業務時，必須及時向稅務機關提交特定表格。
- 消費稅註冊詳細資訊的變更**：當以下任何詳細資訊發生變更時，應及時提交通知表（以紙本或線上申請方式）：註冊地址、企業名稱、稅務代表名稱、稅務代表地址、財政年度或股本金額。請注意日本的消費稅法並未規定通知稅務機關此類變更的具體截止日期。

### 發票之開立

#### 消費稅發票

- 合規發票制度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該制度適用於對於多個不同消費稅率所獲得的進項稅額進行抵減。在該制度下，為了讓買受人能夠在購買時抵減消費稅，通常需要保留由合規發票開立人開立的合規發票。



- ✓ 發票開立人的資訊（名稱和註冊號碼）將列在國稅廳的網站上。
- ✓ 若經買受人要求，發票開立人有義務開立合規發票（有一些例外情況，例如自動販賣機銷售）並保存發票副本。

- ✓ 賣方若要開立合規發票，必須在稅務機關註冊為合規發票開立人。只有合規發票開立人才可以開具發票。

## 日本消費稅制度介紹（續）

### 發票之開立（續）

#### ■ 電子發票

- 對於B2B、B2C和B2G（商業對政府）的銷售，電子發票的開立在日本是允許的，但並不具強制性。日本沒有設立任何門檻，規定超過該門檻的納稅義務人應採用電子發票。
- 根據消費稅法，先前僅有提供B2C電子勞務的外國公司可以開立電子發票。然而，在2023年10月1日引入合規發票制度後，所有銷售的合規發票均可以電子形式開立。根據合格發票制度，發票在以電子格式存儲時，其數據需要符合電子紀錄保存法（ERRL）的要求。

#### ■ 簡式消費稅發票

- 在根據合規發票制度，對於零售、餐飲和計程車等行業的交易，當銷售對象為不特定數量的對象時，可以開具「簡式合規發票」。
- 簡式合規發票不需要包括開立對象的名稱。此外，簡式合規發票僅需包含適用的消費稅率或按消費稅率計算而得的消費稅總額，而不需要同時包含兩者。

#### ■ 記錄與保存

在日本，為了消費稅目的，必須保存的紀錄包括其帳簿中的所有交易詳細資料（日期、內容、交易對方名稱、金額）。原則上，這些紀錄必須保存在納稅義務人的辦公處所。然而實際上，若納稅義務人能夠在必要時隨時提供稅務機關該等紀錄，則可以將這些紀錄存儲在第三方的儲存空間等地方。

#### ■ 記錄與保存的期限

- 帳簿和發票原則上必須保存七年。然而，在保存期限的第六年和第七年，僅需保留帳簿或發票中的任一項即可。
- 以電子檔案保存在日本是被允許的。一般來說，收到的紙本發票需要以紙本形式保存，但如果滿足特定要求，則保留掃描副本也是允許的。此外，收到的電子形式發票在滿足特定要求的情況下，也可以以電子形式保存。

## 日本消費稅制度介紹（續）

### 申報與支付

#### ■ 定期申報

- 納稅義務人必須每年申報消費稅。
  - 個體企業主必須曆年結束後的隔年3月31日之前申報消費稅
  - 法人必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完成消費稅的申報
  - 另外，納稅義務人可以選擇每月或每季度申報消費稅，而不用以年為單位進行申報
- 消費稅的申報與繳納截止日期為一課稅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自2021年3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財政年度起，獲得法人稅申報延長的公司可以將其消費稅申報截止日期再延長一個月（即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前提是其在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須提交消費稅申報截止日期延長之申請。

#### ■ 暫繳申報

消費稅的課稅期間原則上為一年，惟最近一期申報之消費稅額超過48萬日圓者，需依照下列規定進行暫繳申報。

單位：日圓

最近一期稅額	≤48萬	≤400萬	≤4,800萬	>4,800萬
暫繳申報次數	不需要	每年1次 (每半年)	每年3次 (每季)	每年11次 (每月)
暫繳稅額	-	最近一期稅額 ×6/12	最近一期稅額 ×3/12	最近一期稅額 ×1/12
納稅期限	-	2個月內	2個月內	※
年度申報次數	結算申報1次 暫繳申報0次	結算申報1次 暫繳申報1次	結算申報1次 暫繳申報3次	結算申報1次 暫繳申報11次

#### 個體企業主

#### 法人（12月決算）

1月 - 3月 ⇒ 5月底

1月 - 3月 ⇒ 4月底

4月 - 11月 ⇒ 2個月內

4月 - 11月 ⇒ 2個月內



#### 聯絡人：

- ▶ 傅文芳 所長
- ▶ 黃建澤 審計服務部營運長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 萬幼筠 諮詢服務營運長
- ▶ 何淑芬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總經理

####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 |                 |                       |
|-----------------|-----------------------|
| 專線 02 2728 8866 | 聯絡電話 02 2757 8888     |
| 專線 02 2728 8886 | ▶ 橋本 純也 副總經理 分機 88867 |
| 專線 02 2728 8876 | ▶ 川口 容平 協理 分機 21191   |
| 專線 02 2728 8801 | ▶ 竹之內 真美 經理 分機 20821  |
| 專線 02 2728 8898 |                       |

####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 ▶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 稅務服務部 聯絡人：

- ▶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2728 8873

#### 聯絡電話 02 2757 8888

- ▶ 黃品棋 人力資本諮詢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 馮葦祺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執行總監 分機 67273

#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114年5月7日公布之，本次修正係為因應人工智慧（AI）與全球淨零排放等趨勢，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並延長施行；另為促進投資新創事業力道，調整了透視個體課稅之門檻及個人投資之抵減範圍及投資抵減支出，及因應國際社會高度關切經濟安全議題，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修正對外投資之相關機制。安永為您整理本次修正重點之主要五個面向：

##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	
第10條之1 (修正)	<p><b>擴大適用範圍</b>：除原有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外，新增了<b>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b>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p> <p>新增<b>「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b>：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p> <p>新增<b>「節能減碳」</b>：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p> <p><b>延長適用期限</b>：適用期間自<b>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b>。</p> <p><b>提高投資限額</b>：投資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之範圍。</p> <p>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將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由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並為鼓勵長期投資，延長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經申請後並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5%或3%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p>
第22條 (修正)	<p><b>修正國外投資應「事前申請核准」或「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b>：為避免跨國投資使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入對國家構成威脅的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安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次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須事前取得核准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li><li>2. 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li><li>3. 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li></ol></li><li>● 應於實行投資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非屬上述情形者。</li><li>● 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影響國家安全。</li><li>2.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li><li>3. 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li><li>4. 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未解決。</li></ol></li></ul>

## 重點修正條文及說明（續）

第67條之3  
(增訂)

### 增訂違反第22條國外投資規定之相關罰則。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2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22條第4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5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第23條之1  
(修正)

### 「調降出資額」以放寬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公司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門檻，及「調升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讓資金加速挹注新創：

創投事業如符合以下要件，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獲准後，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10年內，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

- 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依有限合夥法新設立之創投事業；
- 投資我國境內累計投資金額：自該事業設立第2年度起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50%；
- 符合下表出資額及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規定：

設立當年度及第2年度	約定出資額達 <b>1億5,000萬元</b> (註 <sup>1</sup> 原為3億元)		
設立第3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b>5,000萬元</b> (註 <sup>1</sup> 原為1億元)		
	<b>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註<sup>2</sup>50%</b>	或	<b>達2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註<sup>2</sup>20%</b>
設立第4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b>1億元</b> (註 <sup>1</sup> 原為2億元)		
	<b>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 (註<sup>1</sup>原為30%)</b>	或	<b>達3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註<sup>2</sup>30%</b>
設立第5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b>1億5,000萬元</b> (註 <sup>1</sup> 原為3億元)		
	<b>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50% (註<sup>1</sup>原為30%)</b>	或	<b>達4億元 (註<sup>1</sup>原為3億元)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註<sup>2</sup>40%</b>

第23條之2  
(修正)

### 天使投資人之投資抵減適用條件修正以鼓勵投資新創：擴大個人以現金投資於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抵減金額上限，其它修正包括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成立年限提高、投資金額調降及持有期間延長等，以加速引導更多資金挹注新創事業。相關修正重點詳如下各點：

- 國內高風險事業設立年限由原規定未滿2年放寬為未滿5年；
- 對同一公司當年度之投資金額由原規定應達100萬元放寬為50萬元；
- 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之持有期間由原規定持有屆滿2年修正為3年；
- 投資金額減除總額上限由原300萬元提高為500萬元，係以該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而定，詳如下表：

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	其他
<b>500萬元為限</b>	<b>300萬元為限</b>

註<sup>1</sup> 金額或比例為修正前產創條例第23條之1第1項第1款有關分年出資之創投事業之相關規定

註<sup>2</sup> 本次新增

## 我們的觀察

在人工智慧及綠色減碳的浪潮下，企業必須花費高昂成本轉型，以追求更高品質的服務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能善用產創條例所提供的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措施，於年度所得稅申報前先行取得所需文件，並於年度所得稅申報時正確填報，即可合法節稅以減輕企業或個人之租稅負擔。

本次產創條例之修正除前所述外，安永在此提醒企業尚須留意以下兩點：

- **第10條之1**：有關新增投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或節能減碳為適用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金額至20億元部分，究竟該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依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之說明，係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意即訂購日來判斷，倘若訂購日係屬本次修正生效日（114年1月1日）前，則僅能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無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得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係以交貨之年度為判斷。例如：企業於113年11月1日訂購一批節能減碳設備，並訂於114年2月28日交貨，但由於訂購日在本次產創條例修正生效日（114年1月1日）前，故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修正前之條文並無節能減碳設備之項目，故即便該批設備在114年交貨完成，仍無法適用修正後之投資抵減規定。
- **第23條之1**：有關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透視個體課稅制度部分，需留意必須是自114年1月1日起依我國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始得適用。此外，倘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合夥人為個人者，其所獲配之盈餘乃營利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有關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

惟本次部分修正條文尚有細部認定及適用範圍、程序面等仍有待主管機關未來子辦法之發布，這部分未來經濟部將會同財政部完成租稅優惠條文子辦法之訂定，包括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適用範圍、投資新創事業相關規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適用範圍、投資特定國家或地區、產業或技術、金額等規定，提醒企業可密切注意後續相關法令動態。安永亦會持續為您關注後續產創條例子辦法之訂定動態，如有任何想進一步了解之事項，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2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移轉訂價洞悉

馬來西亞為東協的重要經濟體，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及龐大的人口消費力，近年來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強化全球經濟合作，吸引大量跨國企業與投資機構的關注。馬來西亞憑藉穩定的經濟增長，以及優越的貿易政策，正成為全球資本布局東協市場的選擇。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以下簡稱 IRBM）為了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近年來頻繁修改移轉訂價相關規範，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三期說明馬來西亞最新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事項、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的重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移轉訂價服務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蔡佩倪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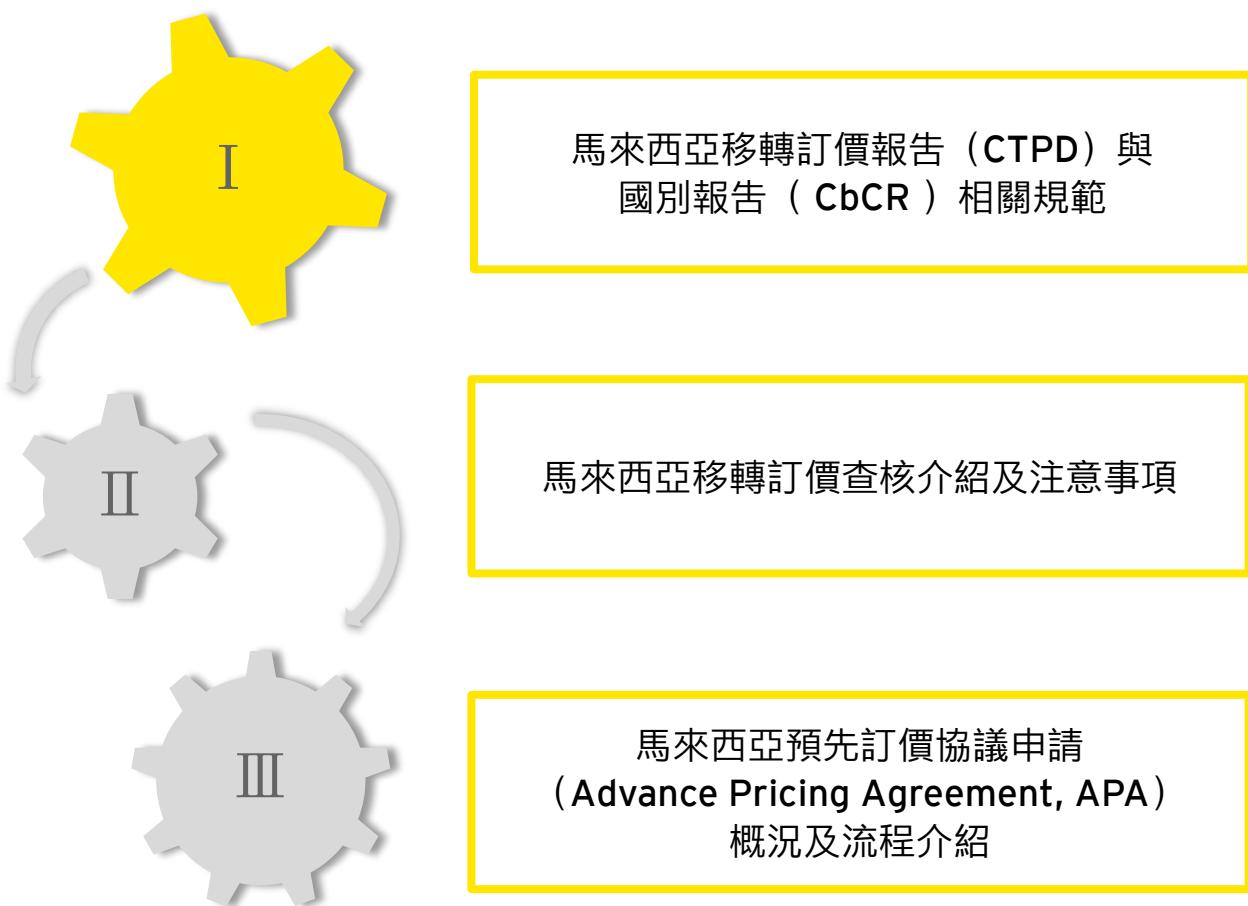


黃一琳  
經理

2023年5月，IRBM發布《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Income Tax (Transfer Pricing) Rules 2023, P.U.(A) 165/2023），取代2012年的版本。本次修訂重新定義了移轉訂價文件要求和常規交易範圍，並自2023課稅年度起生效。2024年12月24日，IRBM根據這一新法規發布《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Malaysia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2024），以確保與《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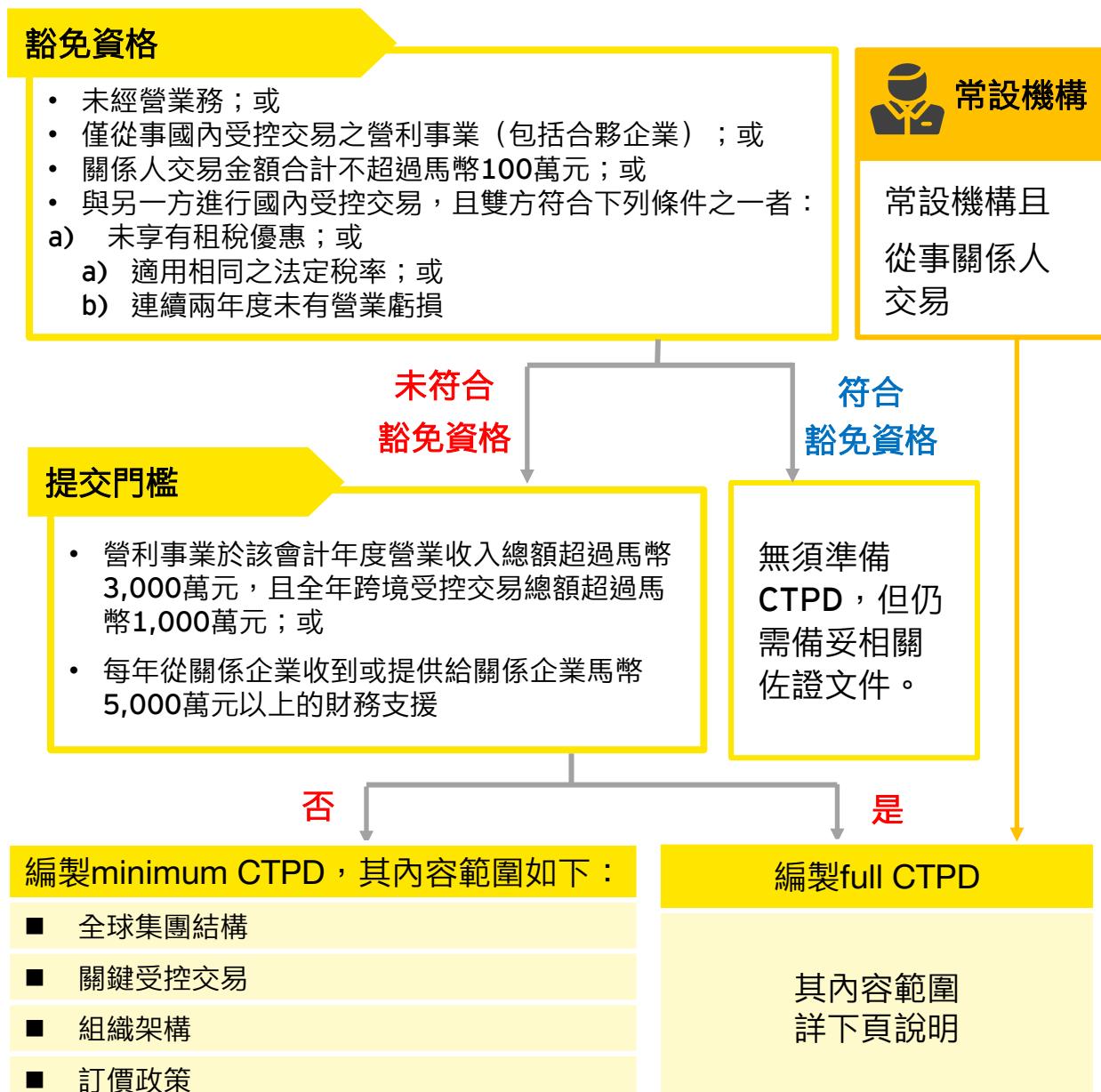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馬來西亞最新發布的移轉訂價報告（Contemporaneous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以下簡稱CTPD）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以下簡稱CbCR）之規範分別進行說明。

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查核介紹、注意事項及案例進行分享，敬請期待！



## 移轉訂價報告 (CTPD) 規範

根據《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 1.4 至 §1.7，規範企業備妥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相關佐證文件有其認定標準，相關檢視流程圖如下所示。



企業若符合CTPD豁免資格規定，無須準備CTPD，惟須備妥相關佐證文件說明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常規；若企業未符合豁免資格，則應檢視其他條件判定應備妥minimum CTPD或full CTPD。另馬來西亞境內常設機構且從事關係人交易者，不論受控金額多寡，皆不適用豁免資格，應編製full CTPD。



## 移轉訂價報告（CTPD）涵蓋內容

根據《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及《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所規定，CTPD應以馬來文或英文編製，且需包含以下內容：

- 1 公司基本資訊
- 2 受控交易資訊與分析
- 3 佐證文件：任何可用於確定受控交易公平價格的相關資訊、數據或文件。

### 附表一：跨國企業集團資訊

- 1.集團結構：集團投資架構與地理位置
- 2.業務描述：業務內容、供應鏈及商業模式
- 3.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清單及相關協議
- 4.財務活動：財務活動及融資
- 5.財稅資訊：年度合併財報及預先訂價協議

### 附表二：納稅人業務資訊

- 1.組織結構：組織架構、業務部門及人數
- 2.業務性質：商業模式和市場狀況
- 3.受控交易：交易性質與參與之關聯方
- 4.訂價政策：訂價方式及相關佐證文件
- 5.功能分析：功能及風險分析
- 6.可比性分析：可比較對象及方法的選擇
- 7.財務資訊：年度個體財報及可比較公司財務資料

### 附表三：成本分攤協議

- 1.協議副本：成本分攤協議副本
- 2.參與者名單：參與者及相關人員名單
- 3.活動範圍：涵蓋的活動和管理方法
- 4.貢獻價值：貢獻形式、價值及確定方法
- 5.分攤基礎：成本分攤之依據及方法
- 6.收益衡量：衡量方式及預測理由
- 7.重大變更：平衡收支、調整條款及重大變更



## 移轉訂價報告 (CTPD) 最新修法重點

馬來西亞在修法前對於可比較對象的常規交易區間並沒有明確的百分位數規定，而是參考 OECD 移轉訂價指南的四分位數，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進行判斷。直到2023年5月，IRBM發布《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以明確規定常規交易範圍為第37.5百分位至第62.5百分位，以下為常規交易範圍的計算公式及範例。

### 範例

可比較對象	利潤率
A公司	3.70%
B公司	-2.48%
C公司	5.41%
D公司	8.05%
E公司	0.96%
F公司	6.20%

### 常規交易範圍

第62.5百分位 (a) [percentile inc.(data set, 0.625)]	5.51%
中位數 $[(a)+(b)] / 2$	4.43%
第37.5百分位 (b) [percentile inc.(data set, 0.375)]	3.36%

以六家可比較對象所建立的常規交易範圍為3.36%至5.51%，若受測個體之利潤率落於該區間，則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 馬來西亞國別報告 (CbCR) 規範

根據《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指南》§6，最終控股實體或代理控股實體有義務於IRBM官網下載並填寫CbCR通知書（Notification），通知書內容包含報告實體及跨國企業集團所有組成實體之資訊。

CbCR提交標準如下：

條件	CbCR提交門檻
1	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營收超過馬幣30億元（大約新臺幣223.5億元）；以及
2	①於馬來西亞註冊或設立之最終控股公司；或 ②跨國企業成員；或 ③馬來西亞境內常設機構。

根據《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指南》§4.3，CbCR包含內容如下：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幣別單位：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實收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區居住者之集團成員	集團成員之設立登記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受規範金融服務	保險	具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	停業

 **表3：附加資訊**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所得年度：
若有其他有助於理解國別報告的資訊，請提供簡短的說明或解釋。



## 安永小叮嚀



### 馬來西亞CTPD與CbCR備妥及提交時點

根據《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11.6以及《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指南》§5.5及§6.1，企業需於以下時點備妥及繳交相關文據。

	CTPD	CbCR通知書	CbCR
應備妥截止時點	所得稅申報時		
提交/申報截止時點	IRBM要求時 14日內提交	會計年度最後一天前 提交	會計年度結束後 12個月內申報



### 相關罰則

根據《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11.25至§11.27，以及《馬來西亞國別報告指南》§5.7及§6.4，納稅義務人若有以下情形，則會產生相關罰則。

#### CTPD

未按規定提交CTPD	①馬幣20,000至100,000元的罰款；或 ②最高 6 個月的監禁；或 ③以上兩者兼施。
未按規定將CTPD留存7年	①馬幣300至10,000元的罰款；或 ②最高 1 年的監禁；或 ③以上兩者兼施。

#### CTPD

未按規定遞交CbCR通知書	①馬幣20,000至100,000元的罰款；或 ②最高 6 個月的監禁；或 ③以上兩者兼施。
未按規定提交或提交資料 不完整或不正確之CbCR	

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納稅義務人因為CTPD或CbCR違規的行為，而實際遭到監禁。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馬來西亞《2023 年移轉訂價準則》對移轉訂價文據進行更嚴謹之規範，主要修訂內容包含 CTPD 導入附表一、二及三，其內容係過去僅在集團主檔報告揭露之內容，如集團資訊、業務資訊及成本分攤協議等，故過去未達集團主檔報告、僅達 CTPD 編製門檻的企業，需要在稅務申報前投入更多的時間及資源來完善移轉訂價文據準備工作，並於稅務申報日前備妥並標註 CTPD 完成日期。

馬來西亞此次亦修訂常規交易範圍，將其限縮為第 37.5 百分位至第 62.5 百分位，相較於修法前所採用之四分位距常規交易範圍更為狹窄，故企業除了必須在有限時間內備妥

移轉訂價文據外，亦應定期審核其移轉訂價政策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綜上所述，面對馬來西亞移轉訂價規定的更新，本所建議企業提前準備相關文據，特別是過去無須準備集團主檔報告之企業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和資源來妥善規劃移轉訂價政策及文據揭露內容。提前規劃和準備不僅能確保合規，還能有效降低因延誤或文據資料不完整而帶來的風險和成本。

若跨國企業對集團成員有關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文據之編製有需求，或對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聯繫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

### 移轉訂價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12

###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106
- 賴怡妏 協理 分機 67084
- 蔣宣穎 協理 分機 67080
-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 楊歲勝 經理 分機 67111
- 諸恩琳 經理 分機 67113

### 新竹所 03 688 5678

- 林 楷 執業會計師 分機 75530
- 魏珮軒 經理 分機 75636

### 台中所 04 2259 8999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 張祐誠 經理 分機 75667

### 高雄所 02 2757 8888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 歐盟電子發票的政策與變革

隨著科技發展與稅務透明度的提升，全球各國正積極推動稅務數位化，而電子發票（eInvoicing）成為現代稅務管理的核心。歐盟更透過政策與技術標準，促進會員國電子發票的普及，以提升企業合規性並減少稅收漏洞。歐盟多國於今年進行將進一步推進企業間之交易（B2B 交易）開立電子發票，並藉由引進電子化申報規範（Digital Reporting Requirements，以下簡稱「DRRs」）推動即時交易申報，這將徹底改變企業的財務管理方式。本文將帶您認識歐盟電子發票政策、技術標準、最新規範，以及對臺灣企業可能的影響。

### 歐盟電子發票當前政策

歐盟為提升電子發票的標準化與互通性，歐洲執行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簡稱「執委會」）於 2014 年發布電子發票交換指令（Directive 2014/55/EU），要求政府機關具備接收電子發票的能力，確保跨國發票交換的一致性，透過制定 EN 16931 標準，規範了發票的標準數據模型，使發票在不同企業、政府與稅務機關之間可以互相兼容。該指令實施有助於簡化企業與政府機關間交易（B2G 交易）中的電子發票流程，並且在歐盟境內外的 B2B 交易中也提供了一個共同的參考標準。

依據 Directive 2014/55/EU 第 7 條規定，歐盟會員國行政機關有義務接收及處理符合 EN 16931 標準的 B2G 交易領域電子發票，且會員國均已將該指令規範訂入國內法，故

會員國在公共採購流程中均具一定程度之接收電子發票能力。

然而，Directive 2014/55/EU 雖然規定政府機關必須具備接收電子發票的能力，卻沒有強制企業對政府開立電子發票，也顯示著各會員國在 B2G 交易電子發票的義務化程度上存在差異，各國政府在公共採購流程中的電子發票接收能力也因此不盡相同，只有數位發展較好的 17 個會員國達成了這一標準，如法國和丹麥。B2G 交易電子發票的推行，促使企業逐步採用電子發票並提升數位化能力，也間接帶動了 B2B 交易電子發票的發展。然而，在企業進行跨國交易時，仍面臨標準不統一的挑戰。各企業依賴各自的 IT 系統與數據格式，這種技術上的差異性可能阻礙發票的自動化處理，增加合規成本，並影響跨國交易的效率。因此，即使有了 EN 16931 標準，企業間的互通性和自動化程度仍然受到各自系統兼容性的限制。

### 歐盟電子發票互通性與全球標準化

為解決歐盟各國電子發票系統間的互通性問題，歐盟於 2008 年至 2012 年間開發了泛歐線上政府採購體系（Pan-European Public Procurement Online，以下簡稱「Peppol」）作為統一的電子發票互通架構。

起初，Peppol 是由歐盟執委會及部分歐盟會員國於 2008 年發起的，為了實現公部門和民營機構之間的無障礙貿易，並提高電子帳單流程的效率，其進一步遵循前述 EN 16931 標準第 7 章的指引建立了一套 Peppol 企業互通標準（Peppol Business

Interoperability Specification，Peppol BIS），規範了常見的採購流程如電子發票（eInvoicing）、電子訂單（eOrdering）等領域，提供了一個開放且安全的網路架構。到了 2012 年 8 月，由約 37 個會員國組成之非營利性國際組織 OpenPeppol 開始接管其服務和職責。

除了在歐洲地區被使用外，Peppol 也逐步走向全球，許多國家認識到其互通性架構在 B2G 交易和或 B2B 交易上的重要性，它能迅速的處理電子發票和與採購相關的商務任務，並具有能力支援任何組織之間交換任何商業文件，提供了一套共用的數位溝通標準。至今，許多政府選擇將其作為電子發票推廣的技術基礎，包括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美國等非歐盟國家的政府與企業均已導入 Peppol，作為跨境交易與電子發票標準化的重要解決方案。

以馬來西亞為例，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MDEC）作為 Peppol 授權機構（Peppol Authority），負責管理和推廣 Peppol 在馬來西亞的應用，其主要職責包括認證 Peppol 服務供應商與 Peppol 解決方案提供商、制定本地化標準、監督 Peppol 架構的合規性，並推動企業採用 Peppol 電子發票。為加速數位轉型，馬來西亞稅務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IRBM）已經

強制推動電子發票並採用中央集中的連續交易模式（Continuous Transaction Control，CTC），適用於 B2B 交易、B2G 交易和企業與消費者間交易（B2C 交易），並採取分階段實施的方式，以確保企業有足夠的適應時間。根據政府規劃，從 2024 年 8 月起，大企業將率先適用電子發票，並逐步擴展至中小企業，最終目標是讓所有納稅企業皆能使用統一的電子發票標準，以促進國內與跨境交易的數位化發展。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過渡期結束後，電子發票將在馬來西亞全面強制使用。

### 歐盟的數位時代變革

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歐盟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12 月提出 VAT in the Digital Age（以下簡稱「ViDA」）提案，且在 2024 年 11 月對其主要目標和措施達成協議，ViDA 提案不僅有助於推進 Directive 2014/55/EU 中未涵蓋之 B2B 交易，自 2028 年 1 月起，DRRs 將發票開立的預設模式設定為電子發票，並且統一電子申報規範格式，其定義也與 Directive 2014/55/EU 一致，透過強制使用的電子發票標準，並帶動電子發票的普遍採用。

除了歐盟將逐步推行 ViDA 提案中的 DRRs，歐盟多數會員國也將在 2025 年起，進一步推動電子發票使用，主要變革涵蓋：

	國家	政策說明
強制B2B交易使用 電子發票	德國	自2025年1月1日起，B2B交易必須使用符合EN 16931標準的電子發票。2027年起，大型企業全面強制使用，2028年擴展至所有企業。此外，政府計畫導入集中式交易數據申報系統。
	波蘭	自2026年2月1日起，營收超過波蘭茲羅提2億元（約4,700萬歐元）的企業需透過波蘭電子發票系統（KSeF）開立電子發票，2026年4月起擴展至所有企業，但B2C交易仍維持選擇性。
強制B2C交易使用 電子發票	羅馬尼亞	自2025年1月起，電子發票使用擴展至所有B2C交易，企業需透過羅馬尼亞電子發票系統（RO e-Factura）開立電子發票。

國家	政策說明	
電子發票技術與平臺革新	法國	2025年將測試新電子發票系統，重新定義公共發票平臺（The Public Invoicing Portal，PPF）與民營認證服務供應商（Partner Dematerialisation Platforms，PDP）的角色。PPF負責發票數據蒐集，PDP則負責發票的開立與傳輸，系統預計於2026年9月全面實施。
	希臘	自2025年4月起，將於電子發票平臺（My Digital Accounting & Tax Application，myDATA）導入強制性電子交付文件，包括交易雙方資訊、商品規格、運輸詳情與營業稅編號等。

另一方面，歐盟執委會積極參與各種國際倡議，以擴大數位貿易機會並在全球推廣電子發票，包括自由貿易協定（FTAs）和建立數位夥伴關係。美國與歐盟透過美歐貿易科技委員會（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TTC）就全球貿易挑戰加強合作，促進了電子發票互通性的討論，確保歐盟與美國之間的電子發票傳輸具有高度相容性，同時滿足美國商業市場的需求。

#### 安永觀點

綜合上述，可以看出歐盟及多數會員國正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並透過ViDA提案來強化電子發票規格的標準化與數位申報機制。與歐盟國家相比，我國透過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與營業稅申報系統的連結，電子發票制度在國內B2B、B2C交易應用上已相對成熟。政府也為了進一步完善電子發票的管理，已修法針對企業未能於規定時限內上傳電子發票至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的情形施行相關罰則。根據營業稅法第48-2條的最新修訂，自2024年1月1日起，企業若未在規定時限內或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平臺，將面臨新臺幣1,500元至15,000元之間的罰款，具體罰款金額將按未上傳的電子發票數量而定。

若臺灣企業未來欲進入歐盟市場，擴展其貿易國家或與歐盟國家進行B2B交易之貿易往來，可能需要了解我國與歐盟電子發票技術上的差異，如傳輸及規格的部分。舉例來說，臺灣企業較熟悉的電子發票作業為財政部訂定之MIG標準格式，提供營業人開立和接收XML規格之發票交易資料；而歐盟為使電子發票於跨國交易、不同商業系統間具有相互操作性，要求各國建立符合EN 16931標準的電子發票傳輸系統，並採用如UBL、CII或EDIFACT等多種發票規格，此外，許多企業也會採用Peppol架構，以利跨國間的電子發票能夠直接傳輸。

隨著全球各國逐步推動電子發票法規，預計到2030年，全球大多數的企業將因應立法要求或主要商業夥伴的需求而採用電子發票。在此趨勢下，對於具有國際業務的臺灣企業而言，建議企業需要確保其各分支機構或各位置在數據、系統和流程方面準備就緒，並提前12至18個月開始計畫，將有助於未來數位貿易的整合與應用，提升跨境交易效率。最後，也建議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和諮詢。安永專業團隊能夠提供專業的稅務建議和支持，協助您的企業順利適應新的稅務環境。■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33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李渝秀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5
- 許瑞琳 副總經理 分機 67839
- 楊雅筑 經理 分機 67122
- 何寶綉 經理 分機 67138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 - 生成式 AI 來襲！企業法務部門的十大關鍵行動指南

生成式 AI (GenAI) 為企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會，同時也帶來更多的挑戰。法務長 (CLO) 必須提供企業必要的法律保障，確保在競爭中保持領先並創造價值。

在企業探索 GenAI 潛力的過程中，法務部門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不僅是守護者與支持者，更是策略顧問與實際使用者。透過與其他部門領導者攜手制定 GenAI 發展方向與策略，法務部門有機會建構出促進創新且符合道德與法規的保護機制。

以下是每位 CLO 在協助企業導入 GenAI 並轉型法務職能時，應審慎思考的十個關鍵問題：

## Q1. 我是否充分了解業務部門希望透過 GenAI 達成的目標？

隨著 GenAI 技術的快速普及，CLO 更需與資訊長 (CIO) 及其他高層領導者緊密合作，整合技術應用、業務策略與風險管理。透過參與資料與流程轉型，法務能更深入理解業務需求，並主動識別與控管潛在風險。CLO 亦可推動與他部門共建 GenAI 沙盒環境，加速價值實現、促進實驗精神，並提升團隊的學習成效。

## Q2. 我是否參與並主導跨部門的 GenAI 治理架構？

CLO 應站在前線，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引導企業負責任地運用 GenAI。應積極參與由 CIO、科技長 (CTO)、風險管理、人資、稽核與資安等部門組成的跨部門治理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回報進展，確保創新與合規得以並行。

## Q3. 我們管理 GenAI 的方式是否符合現行及未來的法規要求？

全球監管趨勢快速演變（如歐盟《AI 法案》、《資料法案》等）。除了隱私與保密性問題外，還涉及合約合規、智慧財產權、誤輸出責任等風險。法務部門需持續追蹤法規變化，並將合規要求融入既有的治理與控管體系之中。

## Q4. 我們是否已更新相關政策與流程，以確保能安全且大規模地推動 GenAI 專案？

GenAI 涉及整個生命週期的風險控管（從設計、資料取得、訓練至部署）。企業應制定完善的內部規範與第三方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合規性評估，為 GenAI 的安全導入奠定基礎。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 **Q5. 我是否已建立適當的機制，將 GenAI 應用於法務團隊的日常工作？**

GenAI 能改變法務工作的執行方式，例如知識管理、法律諮詢、自動合約審閱、文件草擬等。可透過快速見效的應用實驗及中長期的流程優化方式，發掘並導入法務場景。法務營運負責人也應確保所有應用皆符合道德及法律準則，特別是在保密與成果歸屬方面。

## **Q6. 我是否充分了解企業內部的 GenAI 資料應用場景，並能就其治理提供專業建議？**

GenAI 須倚賴內外部資料訓練與運作。CLO 應審慎檢視現有合約中的資料使用與揭露條款，並針對資料隱私、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保險與相關法規，提出風險評估與治理建議。

## **Q7. 我的法務團隊在資料管理方面的成熟度如何？**

若合約資料、法務費用、參考文件等資訊各自分散管理，將難以有效應用 GenAI。CLO 應建立安全且結構良好的資料架構，使法務資料能與整體企業的資料策略相容，並利於 GenAI 的運作。

## **Q8. 我如何提升法務團隊的技能，讓他們能有效使用 GenAI 並提供專業建議？**

法務團隊需熟悉各類 GenAI 工具的功能與限制，並培養基本的提示工程（Prompt

Engineering）能力，提升操作效率與應用深度。同時，應推動變革管理策略，確保所有 GenAI 應用皆在專業律師的監督下進行。

## **Q9. GenAI 對我的法務科技策略會產生哪些影響？**

若法務科技系統各自為政，將造成資源浪費與整合困難。GenAI 提供整合法務、CIO 及 CTO 科技策略的契機，有助於統一工具導入流程。將 GenAI 整合至企業標準應用程式中，也有機會簡化整體法務科技架構。

## **Q10. GenAI 將如何影響我對法務服務交付的未來願景？**

GenAI 有潛力自動化大量重複性法務工作，對整體法律服務模式產生重大轉變。CLO 應為法務團隊描繪明確的未來藍圖，說明 GenAI 將如何重新定義法務職責、內部合作模式及與外部律師事務所在內的第三方參與方式，同時積極投入資源，發展結合法律與科技專業的應用場景。

## **總結**

法務團隊在推動 GenAI 合規與導入方面，具備成為領航者的潛力。CLO 應主動規劃與因應上述關鍵議題，並結合法律、科技與設計層面的專業支援，引導企業善用 GenAI 技術來管理法律和業務流程。■

---

稅務科技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0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分機 67217
► 許耿偉 經理	分機 67323
► 劉蓁莉 經理	分機 67225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一）

##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投資抵減修法重點及稅務策略之運用

《產業創新條例》是針對企業在研發與創新投資方面所設計的租稅優惠措施，旨在鼓勵企業加大對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的投入。符合特定條件的企業，可針對其投資支出申請稅務上的抵減，不僅可有效降低稅負，也有助於推動整體產業的升級與轉型。

近期對第 10 條之 1 的修正，重點在於擴大適用範圍、提高投資限額及延長適用期限。此舉不僅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項目與選擇，也讓企業得以透過投入產業升級計畫享有更具體的租稅優惠，有助於提升投資誘因，進而加速產業創新與發展。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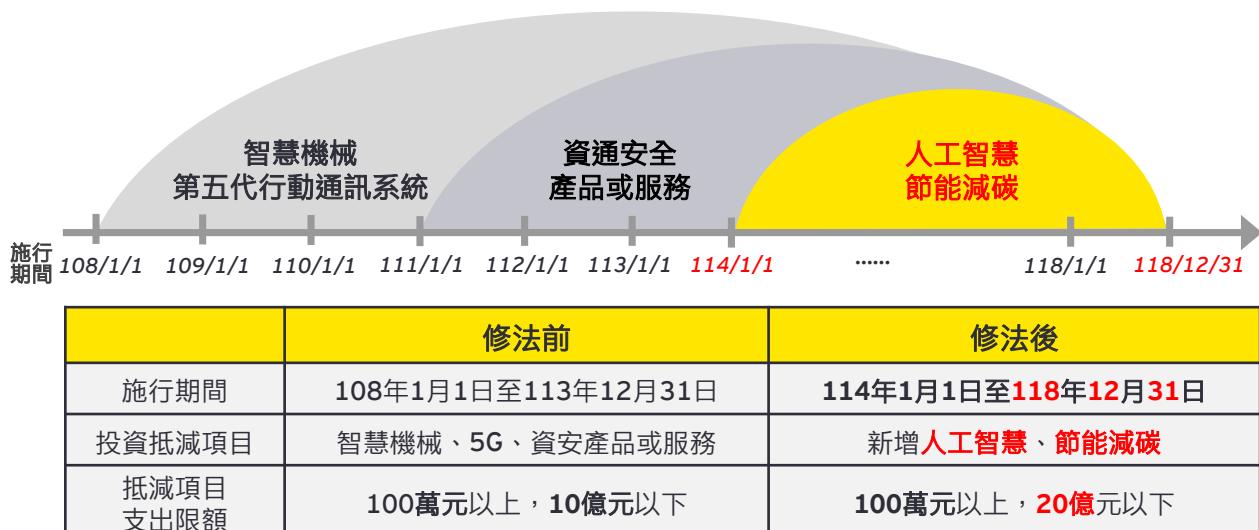
謝佳樺  
副總經理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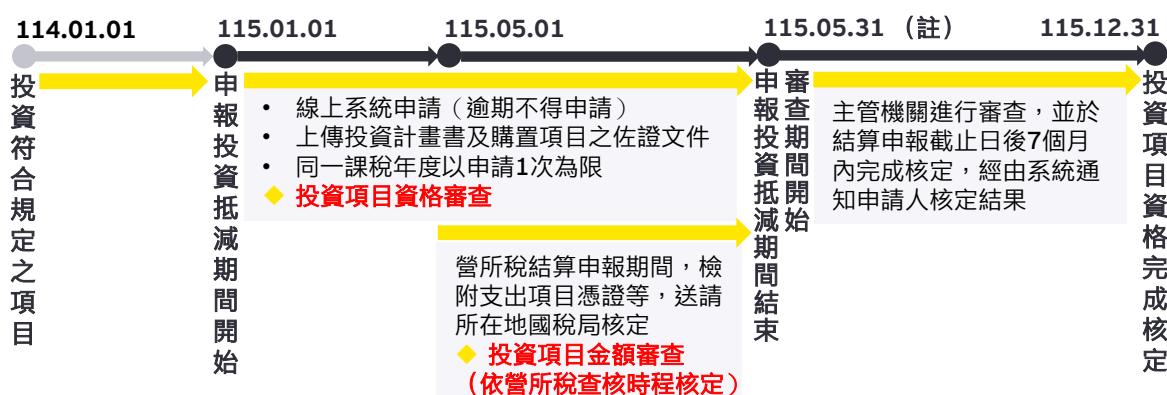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修正重點

- 為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實現智慧升級與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立法院已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此次修法除延長適用年限外，亦擴大適用範圍，包括修正原有智慧機械範圍、增列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包含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支出），並將抵減上限自新臺幣（下同）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申報流程簡介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每年1月至5月期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上傳投資計畫及證明文件，並在每年5月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申報期間檢附相關憑證，送請國稅局核定。
- 以採曆年制之企業申報114年營所稅申報案件為例：



(註) 為因應關稅因素延長113年營所稅申報期限，採曆年制企業可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完成申辦作業，主管機關將統一於114年7月1日起進入審查作業。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修法重點

###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之適用項目



#### 【修正】 智慧機械範圍

- 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 **刪除**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
- 將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整併至人工智慧之適用項目。



#### 第五代 行動通訊系統

- 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 資通安全 產品或服務

- 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新增】 人工智慧

- 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新增】 節能減碳

- 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 購置投資標的須注意以下事項！

1. 安裝地點以申請人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為限。但因行業特性須安裝或部署於特定處所，不在此限；若安裝地點變更，需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
2. 購置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其中，若**報廢**係因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申請人應自**災害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金額計算與抵減限制

### 支出總金額之計算 → 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

- 向他人購買取得者，指取得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如貸款利息、關稅等）。
- 自行製造者，為實際成本。
- 委由他人製造者，指實際支付之價款、運費、保險費及自行負擔之部分生產成本，不包括為取得該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所支付之其他費用。
- 不包括政府補助款，若有，則應予扣除。

### 抵減率 → 得二擇一；經擇定，申報期屆滿後不得變更

- 支出金額5%內，抵減當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
- 支出金額3%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

### 抵減上限 → 自111年度起，當年度以交貨年度或服務提供完成年度認定

- 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30%為限。
- 合併適用投資抵減及其他抵減，以合計抵減不超過當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50%為限。
- 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 釋例（申報年度vs申報金額）

A公司113年購置一臺智慧機械，價金為600萬元，於3年間陸續付款，該智慧機器於114年交貨，且所有款項皆於國稅局審核前支付完畢。

Q：A公司欲申請產創第10-1條抵減營所稅應納稅額，申請抵減年度與金額分別為何？

年度	113	114	115
購置機械	600萬元		
交貨年度		V	
實際支出金額	120萬元	420萬元	60萬元
政府補助款	-	50萬元	-
申報金額	-	120+420+60-50=550萬元	-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稅務策略之運用

► 由於各年度之應納稅額不同，選擇不同抵減率會有不同租稅效果，故釋例說明如下：



### 情況一說明

B公司於113年度購置100,000,000元之智慧機械，當年度全額支付完成，而113年實際及114、115年估計之營所稅應納稅額分別為1,5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

年度（單位: 萬元）	113	114	115
營所稅應納稅額	1,500	500	500
上限：應納稅額之30%	450	150	150
方案一：5%抵減率（當年度）	500	-	-
方案二：3%抵減率（三年內）	300	-	-

注意  
抵減限額  
取低者

- 選方案一：支出金額5%為500萬元，上限不得超過113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即450萬元），因此當年度可抵減之稅額為**450萬元**。
- 選方案二：支出金額3%為300萬元，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13、114、115年各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即45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三年累積合計可抵減之稅額為**300萬元**。
- 綜上所述，不考慮其他因素，**方案一**之省稅效果較好。



### 情況二說明

B公司於113年度購置100,000,000元之智慧機械，當年度全額支付完成，而113年實際及114、115年估計之營所稅應納稅額分別為4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

年度（單位: 萬元）	113	114	115
營所稅應納稅額	400	500	500
上限：應納稅額之30%	120	150	150
方案一：5%抵減率（當年度）	500	-	-
方案二：3%抵減率（三年內）	120	150	30

注意  
抵減限額  
取低者

- 選方案一：支出金額5%為500萬元，上限不得超過113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即120萬元），因此當年度可抵減之稅額為**120萬元**。
- 選方案二：支出金額3%為300萬元，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13、114、115年各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即12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三年累積合計可抵減之稅額為**300萬元**（即120萬元+150萬元+30萬元）。
- 綜上所述，不考慮其他因素，**方案二**之省稅效果較好。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稅務策略之運用（續）



### 情況三說明

B公司於113年度購置100,000,000元之智慧機械，當年度全額支付完成，而113、114、115年之營所稅實際及估計應納稅額分別為1,0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

年度（單位: 萬元）	113	114	115
營所稅應納稅額	1,000	500	500
上限：應納稅額之30%	300	150	150
方案一：5%抵減率（當年度）	500	-	-
方案二：3%抵減率（三年內）	300	-	-

!

注意  
抵減限額  
取低者

- 選方案一：支出金額5%為500萬元，上限不得超過113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即300萬元），因此當年度可抵減之稅額為300萬元。
- 選方案二：支出金額3%為300萬元，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13、114、115年各年度營所稅應納稅額之30%（即30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三年累積合計可抵減之稅額為300萬元。
- 綜上所述，不考慮其他因素，方案一與方案二最後可抵減稅額皆為300萬元，此時B公司應考慮其整體稅務規劃，及其他綜合營運考量，以決定應採取哪個方案。

### 稅務策略之說明

1

**營所稅應納稅額**之定義：係按所得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應加徵稅額。

例：113年本稅應納稅額（含房地合一2.0應納稅額）+112年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2

公司若考量購置機器設備交貨年度的稅負可能較高（如情況一），可考慮採用5%抵減率的方案一次抵減，降低當年度的應納稅額；而若考量機器設備剛購置，因未產生一定規模的經濟效益，或是公司當年度本身稅額亦不高（如情況二），採用5%抵減率所享受的租稅優惠效益可能相對較小，此時則可採用3%抵減率的方案，在未來三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則累計租稅優惠效益較佳。

3

公司應評估未來整體營運狀況，並根據公司自身營業規模、規定的抵減限額及長期稅務規劃等各方面因素（如同時申請產創第10條、產創第23-3條、計算當年度最低稅負制時應考慮整體稅務規劃），選擇最符合需求之抵減方案，以達租稅效果最大化。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投資抵減稅務策略之後續探討

### 關鍵提醒



- 企業申請租稅抵減優惠，建議可依以下四大階段進行規劃與控管：
  - **第一階段-前置分析**：包括盤點公司欲申請抵減的投資計畫與項目數量、初步評估是否符合抵減項目的認定原則、檢視公司支出是否具備法定要件等。
  - **第二階段-準備文件**：包括如何撰寫投資計畫書與效益說明、整備必要的佐證文件，如採購憑證、報價單、技術規格等。
  - **第三階段-控管時程**：可先設定內部申請時程表，以確認企業能在期限內蒐集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申請。
  - **第四階段-後續溝通**：未來主管機關審核時，應具備足夠資料自證支出合理性與實際執行情形，及如何應對相關問題、撰寫補充說明函是否具說服力等。

### 延伸問題



- 隨著產業創新成為帶動經濟成長的關鍵動能，為引導更多資金投入我國創新科技與高端產業，政府針對《產業創新條例》進行修訂。然而，企業在評估租稅抵減方案時，仍需特別思考以下幾項問題：
  - **時效掌握**：是否能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確保符合租稅抵減資格？
  - **支出認定**：支出是否符合當年度可抵減的定義？可申請抵減的金額範圍為何？
  - **效益評估**：申請專案是否具備明確的量化效益？相關數據是否具備客觀依據可供驗證與佐證？
  - **設置地點**：申請項目的軟硬體，是否安裝於申請人營業場所並實際供營運使用？若涉及與關係企業共用，是否會影響自行使用的認定？
  - **投資項目**：是否清楚區分申請項目屬於哪一類別？若為「改良」或「優化」性質的專案，是否屬全新內容？
- 以上問題皆是申請抵減之金額是否符合國稅局審核標準的關鍵，建議進行投資時，可以提前尋求專業協助，以進行最有利之安排及運用。若對相關內容有需要進一步協助，歡迎與我們聯繫。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分機 67158
-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 安永稅務科技新知(二)

#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修法重新上路，薪資加成減除申請全攻略

中小企業始終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而當在面對數位轉型、地緣政治等國際情勢迅速變化，政府作為中小企業的堅強後盾，也推出各種對中小企業之獎勵措施，特別係為獎勵中小企業增加就業機會及給員工加薪，修正放寬《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有關薪資加成之規定，使符合條件之企業皆有機會申請。

為了幫助企業更好地瞭解此租稅優惠重點，本月專刊將介紹《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有關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條例修法放寬之重點，並介紹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作為企業租稅優惠申請上可參考之攻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蔡旼芯  
經理



## 法源依據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介紹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係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鼓勵中小企業成長轉型所訂定以為推動相關政策之法源依據，其中亦包含多項租稅減免措施如：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薪資加成減除...等。本月文章將著重介紹113年度修法放寬後，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的變動重點、修法後的公司若想申請之適用條件及應準備之申請文件，以作為企業在申報時先行準備之參考，節省申請後還需補件說明之額外作業時間。

### □ 小中企業之認定標準

- ▶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 ▶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
- } 兩者任一即可



外國企業在臺分公司非屬臺灣公司，故並不在中小企業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內，若為外國企業在臺設立的子公司，則可適用相關租稅優惠。

### □ 薪資加成減除適用期間更新

本次《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之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條例原適用期間已於113年5月19日到期，而該條例於113年8月7日經修正公布，並將適用期間調整為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如下圖所示，修正後期間係追溯適用自113年1月1日起，這也意味著公司本年度在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已可採用修正後的規定。





## 法條修正簡介

為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並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通過修正，其中第三十六條之二薪資加成減除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法條更新重點整理

#### 一、刪除現行啟動門檻

- 刪除景氣啟動門檻（失業率連續6個月高於一定比率）
- 刪除創立/增資投資額門檻（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實收資本額須達新臺幣50萬元）  
- >中小企業加薪及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轉為常態可申請之租稅優惠。

#### 二、修正適用範圍 & 提高加成比率

##### 修正前

增僱基層員工（註1）薪資費用之13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僱24歲以下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5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加支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3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增僱員工



##### 修正後

增僱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20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 員工加薪



增加支付基層員工薪資費用之175%，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註1：基層員工認定依經濟部113年度12月31日公告，113年度及114年度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係本薪及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和獎金e.g.定額之危險津貼、每月固定金額全勤獎金...等，惟須注意並不包含每月免稅伙食費津貼）於新臺幣6.3萬元以下之員工。



## 申請條件、期間及所需文件

### 申請條件

	增僱員工	員工加薪
1	當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應高於前一年度	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應高於前一年度
2	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 (經常僱用員工數增加2人以上)	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且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亦規定於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享有此租稅優惠，若公司有同時申請其他租稅優惠還需注意此限制。
2. 增僱及加薪員工需為本國籍基層員工。

### 申請期間

每年所得稅申報期間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結束日。常見曆年制公司即為二月初至五月底。  
(註2)

### 申請所需文件

	增僱員工	員工加薪
1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 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	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 之薪資明細資料。
2	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表及薪資明細資料。	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表。
3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整體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註3)	
4	公司證明無不得申請薪資加成減除情事之切結書。	
5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2：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113年度曆年制公司申報期間經財政部4月17日公告自展延114年6月30日。

註3：增僱員工之申請雖於法令上並未要求薪資所得彙總表，惟仍須出具文件以證明整體基層員工薪資給付高於去年度。



## 稅務申報影響及申報數計算 - 實例

### 薪資抵減標準計算範例 - 增僱

- 112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4,000萬；113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4,300萬，其中屬於增僱基層員工部分為 150萬。
- 113年度於3/1增僱一名基層員工甲，7/1月增僱兩名基層員工乙&丙，皆符合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標準。惟一名7月新僱用之員工丙於9/30離職。
- 僱用基層員工之每月經常性薪資皆為50,000元。
- 員工人數比較變動如下：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12	20	21	20	20	19	19	20	20	20	20	21	21	241
113	21	21	22	22	22	21	23	23	23	22	22	22	264

### 要件評估：

#### 1. 當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是否高於前一年度？

113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4,300萬-適用增僱薪資加成減除之員工薪資150萬= 4,150萬 > 112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4,000萬

- > 符合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大於去年度要件

#### 2. 月平均經常性員工人數標準是否增加達2人(含)以上？

113年度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人數= 264人/12月 =22 > 20 (112年平均人數 241人 /12月 = 20)

- > 符合月平均經常性員工人數大於去年度要件

### 計算可減除金額：

增僱員工薪資	每月經常性薪資(A)	在職期間(B)	可享增僱之加成減除薪資(C=AxB)	可額外加成減除金額(Cx100%)
員工甲	\$50,000	10個月	\$500,000	\$500,000
員工乙	\$50,000	6個月	\$300,000	\$300,000
員工丙	\$50,000	3個月	\$150,000	\$150,000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 \$950,000 x 100% =			\$950,000	



1. 月經常性薪資並不包含年底一次性獎金(如：年終獎金、年度績效獎金)。
2. 整體薪資給付總額並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之薪資給付數。
3. 計算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時，小數點後應無條件捨去計算。
4. 得加成計算之薪資費用數額最多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為零，若課稅所得已為負數，則此薪資加成減除亦不得適用。



## 稅務申報影響及申報數計算 - 實例(續)

### 薪資抵減標準計算範例 - 加薪

- 112年度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 170萬；113年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184.5萬。
- 113年度於公司於3/1給予表現優良員工丁每月經常薪資加薪 10,000元，又於10/1給予全數員工(包含本年到職員工)加薪5,000元。
- 基層員工113年度加薪前之每月經常性薪資皆為50,000元。
- 員工人數比較變動如下：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12	4	3	3	3	3	3	3	3	2	2	2	3	34
113	3	3	3	2	2	2	2	3	3	3	3	3	32

### 要件評估：

1. 當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是否高於前一年度？

$$\frac{113\text{年度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 } \$184.5\text{萬}}{113\text{年度基層員工人數月加總 } 32\text{人}} = 57,656 > 50,000 = \frac{112\text{年度經常性薪資給付總額 } \$170\text{萬}}{112\text{年度基層員工人數月加總 } 34\text{人}}$$

- > 符合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大於去年度要件

2. 加薪是否有含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漲之調整數？

每月經常性薪資皆為50,000 > 113年度基本薪資 27,470

- > 加薪非因最低薪資調漲而調增

### 計算可減除金額：

增僱員工薪資	加薪時間	加薪後當年度在職時間(A)	加薪幅度(B)	累積加薪調增數(C=AxB)	可額外加成減除金額(D=Cx75%)
員工丁	2025/3/1	10個月	10,000	100,000	75,000
員工丁	2025/10/1	3個月	5,000	15,000	11,250 (註4)
員工戊	2025/10/1	3個月	5,000	15,000	11,250
員工己	2025/10/1	3個月	5,000	15,000	11,250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 $\$145,000 \times 75\% =$					108,750

註4：員工丁於2025/10/1加薪後，月經常性薪資已高於\$63,000之基層員工標準，惟年初時員工丁仍屬基層員工，故於113年度申報時員工丁全年度仍應作為基層員工計算，其加薪金額亦可計入加成減除。



1.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3規定，如已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加成減除或其他租稅優惠(e.g.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不得重複適用。故須注意，若增僱員工符合並同時有申請增僱薪資加成減除，在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將其薪資給付數及人數自計算中移除。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73
-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7 9688 8990
-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4 3608 8681
-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22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謝佳樺 副總經理 分機 67158
- 周士雅 協理 分機 67152

# 安永家族辦公室傳承前瞻觀點 - 私募壽險 (PPLI) 並非 CFC 的解方

私募人壽保險契約 (PPLI)，或稱 Insurance Wrappers 的傳承工具，於過往高資產家族的個人海外資產傳承規劃上，廣為部分人士接受。然家族在運用此類海外架構安排時候，容易造成稅務處理上的不合規，各國家亦已逐步規範其稅務影響。

臺灣個人 CFC 課稅規定繼前次信託適用 CFC 課稅解釋令後，本次將 PPLI 納入其適用範疇，顯示財政部接軌跨國稅務規劃的各態樣。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永家族辦公室將藉本篇的機會，帶讀者瞭解 PPLI 及最新的 CFC 稅務規範，盼讀者提早自我審視自身或家族過去的傳承規劃，並思考因應處理方式以避免潛在的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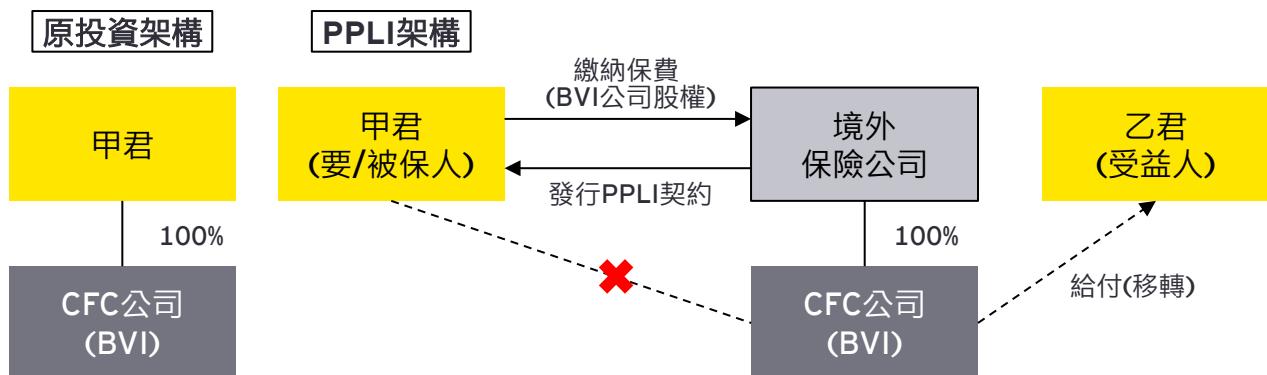


吳方永  
安永家族辦公室  
經理

## 何謂PPLI (私募人壽保險契約)？

私募人壽保險契約 (Private Placement Life Insurance, PPLI) 是由境外保險公司所發行之人壽保險，外觀上無異於傳統人壽保險契約，係要保人將保費給付與保險公司取得一保險契約，並在被保險人身亡時由保險公司理賠死亡給付與受益人等基本的壽險性質。

然而在PPLI架構下，與傳統壽險不同之處是要保人係以其他類型資產支付保費(*In-kind*)，譬如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換句話說，若保險公司願意承受，要保人可以個人持有的境外控股公司(例如：個人CFC)，作為保費「繳納」給保險公司以取得其發行的PPLI保單，並將CFC移轉給保險公司持有，達成形式上的移轉。作為傳承工具使用上，當被保險人(通常為要保人)身亡時，保險公司會再將境外公司作為死亡給付移轉到受益人(後代)，達到資產的傳承。



## PPLI傳承規劃爭議

承上所述，PPLI契約因傳承規劃的複雜度較境外信託簡易，除可整合資產外又運用保險的特性在繼承發生時確立傳承對象和快速移轉，高資產家族之接納度較高。

PPLI架構規劃透過特殊的安排，將原先由個人持有的CFC公司以人壽保險保費的形式剝離，交由保險公司持有以取得一紙PPLI契約，在保險公司非該個人之關係人的情況下，個人似對該已轉讓之境外低稅負地區公司(BVI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權，從而無申報該境外低稅負地區公司及海外所得之義務。此一說法於個人CFC法令發布初期，有不少支持及反對之爭議及討論。

## PPLI被納入CFC的規範

財政部遂於114年4月更新個人CFC制度疑義解答，繼對境外信託之相關規範後，再提升個人跨境稅務合規的要求，高資產家族應正視並面對其稅務影響，重新檢視資產配置及規劃，避免可能稅務風險。

針對PPLI契約所形成之投資架構，財政部援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及個人CFC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PPLI契約訂定後保險公司形式上雖為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之所有人，然一般情況下該個人(要保人)實仍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故應參酌財政部去年所發布的信託適用CFC課稅解釋令(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及相關CFC規定，將CFC公司之控制權及其利益歸屬與實質受益人。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

「納稅者基於獲得稅捐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

### 個人CFC辦法第2條第4款

「個人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12月31日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其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構成CFC要件者，稽徵機關仍得以該個人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任一日合併計算持有股權最高比率認定是否符合CFC構成要件。」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營運長林志翔表示，本次的個人CFC制度疑義解答更新，除PPLI被正式點名外，財政部也註明個人以其他類似安排，規避CFC課稅規定者亦應依本解答的說明作個人的CFC申報、稅額繳納。過往個人可能運用海外架構安排，稅務處理上不合規，然包含前次信託適用CFC課稅解釋令及本次PPLI的納入，已顯示財政部接軌跨國稅務規劃的各態樣。特別提醒讀者們，千萬不要以投機心態利用特定架構安排來規避應承擔的義務或責任，並在任何規劃前審慎評估可能風險，以免面臨更多的稅務、法律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專業團隊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可以有效地協助家族透過信託或其他傳承工具達到更完善且全面的傳承規劃，並降低傳承風險以達家族企業或財富的永續與傳承。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 2757 8888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專線 02 2728 8876

► 吳方永 經理

分機67223

#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 人才流動知多少 跨國派遣實務重點

企業因應全球貿易與政策變動，進行產線重組或生產據點遷移時，跨國人才的靈活調派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

然而，外派人員的安排不僅涉及營運層面的調度，更牽動稅務、社會保險、移民法規及勞動法等多元合規議題，若未於規劃初期妥善因應，可能導致潛在的法律風險與營運干擾。

本期即針對企業在進行外派安排時，需注意的關鍵合規面向進行整理，供讀者參考，以協助企業在國際布局過程中，提前掌握人員派駐的潛在挑戰，並有效降低合規風險。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林鈺芳  
執業會計師



黃稚淇  
協理

國際情勢千變萬化，面對每日、每週不斷變化的經貿政策，企業在檢視供應鏈、調整全球布局與成本控制的同時，可能忽略了各種營運政策的調整往往牽涉到人員移動。當企業需要外派員工，無論是短期、長期派駐，或是頻繁的國際商務旅行，公司與員工是否都已做好準備？許多臺灣企業在海外事業發展日趨成熟之後，考慮員工跨國調動時也不再限於傳統意義上的「臺籍幹部」，更多的是從營運效能與人才發展的考量，從各個國家挑選合適的人才。

本文將聚焦於「人才移動」的相關議題，探討隨之而來的簽證、稅務與薪酬安排等挑戰；期望協助企業與員工在面對國際局勢的不確定性時，能更加安心地在異地打拚。



無論是進行長期外派或是頻繁出差，企業皆需同步考量簽證/工作許可，薪酬規劃，所得稅，社會保險等四大關鍵面向，以確保人員配置與合規運作的穩定性。

## 簽證及工作許可

無論是長期派駐或短期支援，企業均須審慎確認員工是否符合當地的工作許可與入境條件。根據外派的性質、期間與工作內容，必須申請合適的簽證與工作許可，確保員工在當地從事工作活動具備合法身份。若持錯誤簽證從事工作，或因未依規定申請延長導致逾期停留，將可能面臨罰款、驅逐出境、日後入境受限，甚至影響企業聲譽與未來申請案件的審查難度。

在供應鏈轉移或設廠過程中，如需臨時派遣專業人員至多個國家協調建廠、測試、培訓或監工等，企業也應評估當地工作許可的處理時間是否能配合營運時程，避免因文件延誤專案進度。建議企業可預先與專業顧問合作，針對各派駐地簽證類型與工作許可制度建立規劃機制，以利靈活調派並降低人員違規風險。

## 薪酬規劃

薪酬不僅是員工勞動報酬的體現，更是企業吸引與留任人才的重要手段。妥善規劃外派員工的薪資結構，能讓員工在異地工作時保持穩定與安心，也有助於強化其對企業的認同感與歸屬感。

在員工外派前，企業應通盤檢視薪資發放的安排與計算方式。例如：薪資是否應繼續於本國發放？是否需匯入員工於外派地開設的外幣帳戶？企業是否將外派相關成本轉嫁至當地分支機構？各項津貼如外派津貼、安家費、交通或住宿補助，其比例如何設計？此外，派駐國對於應於當地支領的薪資是否有最低金額的規範？有些國家為了吸引高階外籍人才，可能在稅務上給予優惠措施，租稅優惠的適用可能須從薪資福利的配置著手。

不同的薪酬結構安排，不僅會影響員工的實質收入與稅負，也將牽動企業的總體成本與合規風險。因此，薪酬設計應通盤考量，以制定出既符合法規又具激勵效果的外派薪酬方案。

## 所得稅

在跨國調派中，稅務合規是企業與員工皆不可忽視的環節：員工在外派地停留超過特定天數時，可能需依當地法規履行個人所得稅申報義務。

企業應及早掌握相關規定，妥善規劃，避免潛在的稅務風險。



### 雇主稅務申報義務

企業派遣員工至海外工作時，雇主同時也承擔了在派駐地稅務合規的申報義務。首先，雇主應依據當地稅務機關的規定，準確申報員工在當地的所得。有些國家對於依法可享免稅優惠的薪酬項目也訂有申報規範。也有些國家訂有類似Shadow Payroll的規定，只要屬於員工於該國提供勞務的報酬，即使並非由當地子(分)公司發放，仍需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及扣繳。為因應此類情況，企業應建立一套符合當地法規的薪酬作業模式，藉此在不進行實際支付的情況下，依規定完成稅務申報。

此外，企業即便未於派駐地設立子(分)公司或辦事處，仍需注意當地是否有稅務登記要求，以取得必要的稅務識別編號，進而合法履行雇主義務。

透過上述安排，企業不僅能確保外派作業的稅務合規，也可有效控管潛在法律與財務風險。



### 個人稅申報義務

當員工在派駐地停留超過一定天數，或被視為當地來源所得之金額超過一定門檻時，則可能有申報個人所得稅的義務。以臺灣為例，若外籍人士一年內在臺停留天數超過90天，即需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超過183天，則更進一步被視為稅務居民，需同時考慮外籍員工的海外所得是否應申報所得基本稅額的議題。

企業與員工應密切注意實際入境天數與勞務提供狀況，並根據當地規範適時完成申報義務，確保稅務合規。

企業在安排員工進行跨國出差或外派時，亦可考量臺灣與派駐地國間的租稅協定規範，降低可能的雙重課稅疑慮。同時亦可思考導入合適的稅負補貼政策，避免員工因外派或頻繁海外出差而稅負增加，維持與母國相當的稅後收入，從而促進國際人才的流動與企業的全球化發展。

## 社會保險

當企業安排員工赴外派國家工作時，需全面了解並遵守當地的社會保險法規，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與失業保險等項目。此外，應確認是否與外派國家簽訂社會保障協議，以避免員工在外派期間仍需在原國家繳納社會保險，從而產生雙重繳納的情況。

作為雇主，應確保遵守外派國家的社會保險法規，並為員工提供必要的社會保障。透過這些措施，企業可確保員工在外派期間的社會保障權益，並維護企業的合規經營。

### 溫馨小叮嚀



在全球人才流動日益頻繁的今日，妥善規劃外派安排的每一個細節，不僅能讓員工安心投入、專注貢獻，更有助於企業在競爭激烈、變化迅速的國際市場中穩健前行、掌握先機。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遍布全球的據點與專業團隊，能即時協調各地資源，為客戶提供跨國人力與稅務解決方案。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歡迎隨時與本所專業團隊聯繫。■

---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林鈺芳 執業會計師 專線 02 2728 8831

簽證諮詢：02 2757 8888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李中鈺 協理 分機 67039
-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 林姿伶 經理 分機 67044

稅務諮詢：02 2757 8888

- 黃品棋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5
- 陳人理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2
- 陳千惠 協理 分機 65121
- 黃稚淇 協理 分機 67671
- 葉議方 協理 分機 67052
- 黃玉采 經理 分機 67014
- 許芳瑄 經理 分機 67018

# 專文專論



## 永續新知（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 永續趨勢 自然正向行動提升企業韌性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IPBES）所發布之《轉型變革評估報告》（Transformative Change Assessment Report）指出，全球約58兆美元的經濟產值中度或高度依賴自然及其服務，顯示自然損失對企業營運、供應鏈和市場影響劇烈。

因應企業永續發展與自然資本日益緊密的關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於《Why nature matters to accountants》中針對不同職能角色，提供將自然議題納入公司策略規劃的關鍵行動（Key Actions）。以高階經理人（Senior Manager）為例，應掌握自然相關議題對企業的財務與營運影響，熟悉重大性評估流程與結果，並識別適用之自然相關法規與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此外，亦應與利害關係人合作，協助制定自然資本相關策略，並監測關鍵績效指標，設定以科學為基礎、具雄心（Ambitious）且可行之目標，使自然議題能有效融入企業策略與風險管理架構，進而強化整體韌性與永續應變能力。

自然議題對企業營運與風險管理的影響日益顯著，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未來也預計將逐步導入自然相關揭露要求，安永建議企業應儘早推動相關因應措施，欲進一步瞭解自然正向行動協助企業提升韌性與價值，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國際觀點 影響董事會性別多樣性之因素與其效益

根據2024年MSCI的調查，全球中大型（Large and mid cap）上市公司中，女性董事約占董事席次的27.3%，其中有46.2%的公司董事會中，女性董事占比達30%以上。針對85家臺灣企業的調查顯示，女性董事平均占比為15.7%，較2023年提高1.7%，但仍有12.9%的公司完全沒有女性董事。儘管各地區與市場的女性董事占比皆有所提升，整體而言，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性仍顯有限，值得注意的是，自2020年以來，2024年是首次觀察到女性擔任財務長比例出現下降。

MSCI指出，提名委員會的性別組成與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高度相關。若提名委員會全由男性組成，董事會中的女性董事的比例通常較低；相對的，若由女性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董事會中的女性董事比例則相對較高。

研究亦指出，女性董事在財務與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與男性相當，甚至在部分面向上更具優勢。為了評估女性董事比例與企業財務績效之間的關聯性（而非因果關係），報告比較了女性董事占比達30%以上與未達30%的公司，在2019年7月3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的財務表現。結果顯示，在MSCI全球指數（ACWI）成分公司中，女性董事占比達30%以上者，其累積報酬率平均高出其他公司18.9%。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不僅有助於提升董事會的多元觀點與決策品質，亦被視為企業落實包容性治理的重要指標，安永建議企業應從董事會層級推動多元與平等，以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永續治理的期待。欲進一步了解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產業趨勢 ISSB計畫提出IFRS S2修正草案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於2025年1月29日討論企業在衡量與揭露溫室氣體排放時所面臨的實務挑戰，並計畫修正《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部分規定，以減輕企業揭露負擔，並讓各國家與市場維持採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意願。下表為彙總ISSB初步研擬對IFRS S2之修訂內容：

項目	修訂內容說明
範疇三類別15溫室氣體排放揭露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SSB 擬允許企業在衡量與揭露範疇三類別15溫室氣體排放量時，僅揭露依IFRS S2所定義之投融資排放（Financed Emissions），允許企業排除衍生性金融商品（Derivatives）、促進碳排放（Facilitated Emissions）及保險相關碳排放（Insurance-Associated Emissions）相關的排放項目。</li></ul>
特定情況下可使用替代的全球暖化潛勢值（G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允許企業在其使用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交易所規定下，採用特定的GWP值，而非強制使用由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最新發布之GWP值。</li><li>然而，企業仍須說明其未使用IPCC最新GWP值之原因。</li></ul>
豁免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以外方法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SSB 初步決議企業在特定情況下不必使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2004 年版）》作為唯一的溫室氣體排放衡量方法。若企業本身或其集團部分子公司受到其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衡量方法來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則企業可使用該指定方法。</li></ul>
放寬企業在揭露投融資碳排放時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導入階層說明以解釋投融資活動應採用哪種分類標準：<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若企業目前在集團任一部分（any part of the group）已使用GICS來分類其投融資活動，則應持續使用GICS。</li><li>若企業目前並未使用GICS，且當地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使用其他行業分類標準（如主計處行業分類）以區分其投融資組合作為其他揭露用途，則企業可使用此行業分類標準。</li><li>在不屬於前述1或2的情況下，企業可自行選擇一個行業分類標準，以提供對一般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有用的資訊。</li></ol></li></ul>

ISSB預計將於2025年4月發布徵求意見稿，以蒐集各界對於本次修訂之意見與建議。欲進一步瞭解企業如何因應IFRS永續揭露準則要求，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安永洞悉 《世界冰川日》：全球暖化下面臨的水資源挑戰

2025年3月21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宣布設立首個「世界冰川日（World Glaciers Day）」，並與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共同將2025年定為「國際冰川保護年」，同日亦發布《2025年聯合國世界水資源開發報告》，呼籲世界各國關注因氣候變遷對冰凍圈（Cryosphere）造成的衝擊變化，報告指出，全球溫度若升高1.5°C~4°C時，至2100年全球高山冰川量將相較2015年減少26%~41%，對高度依賴高山冰川及山地水資源的下游社區發展構成嚴重威脅。

報告中也統計全球水資源使用概況，顯示2000年至2021年間，全球淡水取用量增加約14%，年均成長率為0.7%，其中，農業用水占比最高（72%），其次是工業（15%）和家庭/市政用水（13%），並顯示經濟發展程度越高之國家，其淡水投入工業用途之比例也相對較高。

儘管全球人口持續成長，但報告指出，水資源需求上升的主要推力並非人口，而是氣候變遷所導致的季節降雨分布改變與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再加上水體污染、土地與生態系統退化、自然災害等因素，進一步削弱全球淡水資源的可用性與韌性。

為因應水資源風險、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我國經濟部於112年1月6日發布《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同年2月1日起，針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9,000度之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

安永建議，企業如屬於用水大戶，應積極落實節水計畫，或可導入ISO 46001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並定期完成用水效率查驗證與申報；如非用水大戶則可參考ISO 14046水足跡盤查標準進行自主盤查，了解自身用水情形訂定相應節水措施，並持續關注水資源相關法規最新趨勢。如想進一步了解全球水資源使用概況、最新相關法規以及用水回收查驗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永續新知（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 執業會計師曾于哲、林孟賢、協理胡佑寧、經理郭天傑、高于翔、高昱澤、林玳怡、楊秉勳

### 永續趨勢 AI重塑氣候投資版圖

根據 Morningstar 在 2025 年 1 月的報告中指出，2024 年氣候投資指數表現亮眼，主要受惠於部分低碳科技領導企業帶動整體收益。以 Morningstar 低碳轉型領導者指數（Low Carbon Transition Leaders Index）為例，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半導體公司幾乎單獨成為該指數一年來超額報酬的主要來源。然而，隨著某開發先進語言模型的人工智慧新創企業推出開源大型語言模型（Open-Source Large Language Model），美股科技股市值瞬間蒸發近一兆美元，隨著市場上 AI 競爭加劇，也讓外界對氣候指數未來走向增添了更多變數與隱憂。

由於市面上氣候指數多使用市值加權，高市值的科技巨頭的權重普遍偏高，一旦 AI 競爭加劇，個股出現回調，整體指數將首當其衝。同時，AI 運算需求推升能源消耗，也使原本屬於非高碳排產業的科技企業，因資料中心用電密集，碳排放量顯著上升，進而影響其在氣候指數中的評等與定位。

對於企業端而言，AI 技術的快速發展將大幅提高資料中心用電需求，部分以 AI 為核心的科技巨頭（如 Nvidia 與雲端平臺業者）過去的低碳形象，正面臨重新評估的壓力。而投資者也應審慎因應 AI 技術對氣候投資結構的改變，並從三個面向進行調整：一、重新檢視指數加權方式，並評估過度依賴少數大型成分股所帶來的集中風險；二、密切追蹤 AI 企業資料中心用電趨勢與碳排放變化；三、深入了解各類加權方式，如市值加權等權重（Equal-weight），對指數表現與風險結構的影響，作為未來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欲進一步了解永續與氣候投資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



## 國際觀點 聚焦碳定價趨勢 IMO欲對未達標船舶徵收碳費

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在2025年4月通過船舶燃料標準及航運溫室氣體排放定價規範草案，目標2050年實現航運業淨零排放。規範中要求總噸位逾5,000噸的大型遠洋船舶必須逐步降低年度溫室氣體燃料密集度（Annual Greenhouse Gas Fuel Intensity, GFI），並針對超過GFI目標門檻值的船舶徵收費用，使用零或近零溫室氣體技術的船隻則有資格獲得經濟獎勵。

此機制將以超額單位（Surplus Units, Sus）為核心，遵循GFI目標的船舶將能獲得超額單位，而排放量超過門檻的船舶則須透過以下方式補足排放額度缺口：

- 從其他船隻轉移超額單位；
- 使用過往已存入的超額單位；
- 向IMO淨零基金（Net-Zero Fund）繳費以獲得補救單位（Remedial units, Rus）。該草案預計將於2025年10月正式通過，2026年核准詳細實施細則，並自2027年開始生效。

因應全球對溫室氣體排放規範日益嚴格，安永觀察到，航運業已有多家企業積極提出淨零排放目標。然而，減碳行動往往伴隨高額資本支出。安永建議，航運業應優先盤點自有船隊中可能面臨轉型風險的船舶，並參考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提出的淨零排放框架（IMO Net-Zero Framework）以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針對航運業發布的目標設定指引，及早擬定淨零轉型路徑。同時，應制定具體減碳策略，以有效管理未來可能產生的碳排成本。若欲進一步了解企業減碳措施及目標設定方式，歡迎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產業趨勢 淨零銀行聯盟(NZBA)放寬 1.5°C 目標

2025年4月，淨零銀行聯盟 (Net-Zero Banking Alliance, NZBA) 放寬對全球暖化溫度控制設定要求，將原先強制性要求其成員設定的1.5°C升溫目標，描述為一個「指導原則」。NZBA表示，此改變得到了聯盟成員壓倒性的支持，並且認為此改變能「更好地反映當前的營運環境」。

儘管NZBA強調成員對放寬目標的支持，但並未獲得外界與所有銀行的贊同。提倡責任投資的英國非營利組織ShareAction總監Jeanne Martin 表示，她對NZBA 放寬其指導方針和氣候目標「深感失望」。她強調「每 0.1°C都至關重要，全球氣溫越高，因應相關衝擊就越困難，銀行及其投資者所承擔的金融風險就越大。」Jeanne Martin強調：「負責任的投資者要加倍施壓，要求銀行對其氣候承諾負責，並敦促他們在加速轉型方面發揮積極作用，而不是選擇拖延進展」。

不僅如此，部分成員銀行也直接表態反對。荷蘭的Triodos Bank已宣布將退出 NZBA，並指責部分成員「降低聯盟的氣候雄心」並放寬了相關要求。該銀行在聲明中表示：「新的指導方針僅『鼓勵』成員設定並公開揭露支持實現《巴黎協定》的溫度目標，這為銀行提供了過多的斡旋餘地，未能展現將投融資組合與1.5°C升溫情境保持一致所需的緊迫感。」他們同時強調，當前全球並未走在安全升溫範圍內，應做得更多而非更少，必須選擇更積極的方式專注於短期減排行動。

NZBA此次大幅鬆綁氣候承諾，反映出銀行業在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上所面臨的現實挑戰與內部分歧，可能使銀行延遲去碳化的進程，也意味著銀行在全球氣候行動中的領導角色，正處於一個關鍵而微妙的轉折點。欲進一步瞭解金融業減碳策略與淨零目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安永洞悉 供應鏈人權風險管理指引：奴役與人口販運

為防止性剝削與強制勞動等現代奴役犯罪，英國於2015年公布《現代奴役法》(Modern Slavery Act)，其中法規第54條，要求於英國境內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企業，若其年度營收總額為三千六百萬英鎊以上，皆須每年出具現代奴役法聲明書 (Modern Slavery Statement)，臺灣企業若於英國具營運活動且營收符合法規門檻，亦適用條文規範每年出具聲明書。

為協助企業遵守《現代奴役法》並不斷精進其現代奴役因應措施，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於2025年3月更新一份「透明供應鏈指引 Transparency in Supply Chains (TISC)」，建議現代奴役法聲明書中需揭露哪些資訊，並將資訊等級分為Level 1與Level 2：Level 1為基礎資訊，適合第一次出具聲明書的企業；Level 2則為進階的揭露要求，鼓勵對於已熟悉出具聲明書的企業，除Level 1亦額外揭露Level 2資訊，提升聲明書資訊的完整度與持續精進相關承諾。

現代奴役報告六大揭露項目包括：

- 公司組織結構及營運和供應鏈資訊
- 公司政策
- 風險評估與管理
- 針對現代奴役的盡職調查執行情形
- 教育訓練
- 監控與持續評估績效成果



安永建議企業檢視是否已適用法規規範，須定期每年出具聲明書，並參考官方指南，執行自身營運活動與供應鏈的人權管理行動，以避免現代奴役事件發生。欲進一步了解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 AI 創新的四個施力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傅文芳、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林世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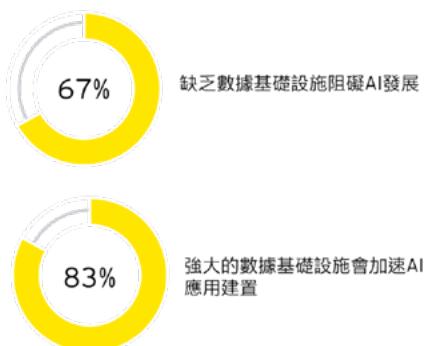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AI）的熱潮自 2023 年初開始正好屆滿二年，幾乎每個組織都在發掘 AI 所引領的潛在商機或投資 AI，投資力度也有加大的趨勢。然而，進一步探究會發現，大多數組織在採用 AI 的過程當中，會發現幾項質變。這些變化既是挑戰，也是機會，包括：領導者越來越關注數據基礎設施、AI 治理（負責任的 AI）獲得重視，同時，員工面對科技快速變化所產生的 AI 倦怠感，還有能源使用對成本與永續發展的影響，這四大關鍵都是看好 AI 創新發展的所有組織，必須正視的議題與施力點。

## 施力點一、建設數據基礎設施

根據安永針對約五百名美國企業主管所進行的 AI Pulse Survey 調查，有高達 83% 的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擁有更強大的數據基礎設施，AI 相關的應用建置速度會更快，也有 67%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有能力更快地建置 AI 應用，但缺乏數據基礎設施阻礙了他們的發展。

數據基礎設施與AI建置

高階主管認為數據基礎設施對AI發展與應用的重要性看法



資料來源：安永 AI Pulse Survey，2024年。

數據基礎設施的建置與 AI 建置的程度高度相關，這和安永服務客戶時看到的狀況一致，尤其是在多個平臺營運或仍存在大量人工流程營運的大型複雜組織，對此更有所感。要發展成為具 AI 能力的組織，需要針對關鍵數據制定明確的策略和排序，以提升關鍵數據的成熟度，並對此策略進行投資。

換句話說，為了能夠加快 AI 應用，完善數據基礎設施也就至關重要，但這對大多數公司來說都是一個巨大的挑戰。也因為如此，不論是從內部與外部取得足夠資源，以持續取得進展，是刻不容緩的優先事項。

舉例來說，一家位於北歐的保險業領導者，希望藉由 AI 提升理賠流程效率。原先的工作流程需要人工處理每個理賠申請，尤其是這些申請來自於形色各異的非結構化數據，且這些理賠資料的範圍相當廣泛與多樣化，例如包含了帳單、發票、藥局和診所的收據，以及各種醫療診斷文件等，需要進行詳細檢查和分類，相當耗時。由於該公司原有的數據基礎設施能力有限，無法針對各類文件自動進行分類並數據化，便導致團隊難以快速處理索賠。

這家保險公司與安永團隊合作，分析其現有的數據基礎設施和業務需求。目標是開發一種基於 AI 的解決方案，可以簡化他們的理賠流程，更自動地執行日常任務，讓員工得以騰出時間，專注在客戶關係的建立與維繫。

改變保險公司的傳統工作環境需要一個強大的 AI 驅動解決方案，安永團隊提供解決方

案，能將半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文件轉換為結構化數據，藉此簡化上述的理賠流程。

只要將掃描的文件上傳，系統便開始檢測相關數據並整理圖像，包括刪除圖像背景、校正文字、減少雜色等，接著進行文件內容分析和布局分析，使用光學字元識別（OCR）和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對非結構化數據進行轉換和分類，最後將結構化數據傳輸到保險公司的核心理賠系統。自從解決方案實施以來，輸入系統的數據資料中有 70% 被正確記錄，這代表著過去的人工輸入工作可以大幅度減少。

除了金融業以外，許多產業也正嘗試著 AI 創新，零售業便是其中之一。透過機器學習和數據挖掘，零售商能夠對顧客的購物數據深入分析，識別出購買模式和偏好。這使得零售商能夠向顧客提供高度個性化的商品推薦，從而提升顧客滿意度和忠誠度。這種精準的個性化行銷策略不僅增強了顧客的購物體驗，也有效提高了轉化率和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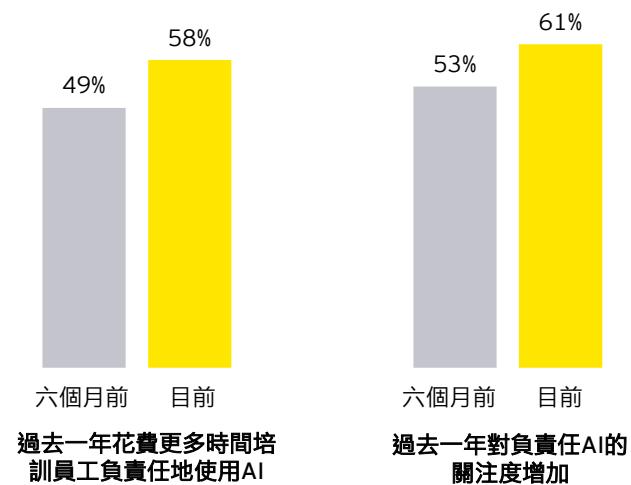
舉例來說，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和市場競爭力，安永協助臺灣的一家品牌零售業開始著手建置 AI 驅動的數據基礎設施。透過時間序列分析和預測模型，這家零售商能夠準確預測各商品的需求，實現智能庫存管理。這種預測能力不僅幫助零售商減少庫存過剩和缺貨的情況，降低了庫存成本，還確保了商品供應的及時性。此外，AI 驅動的動態定價系統能夠根據市場需求、庫存狀況和競爭對手的價格動態調整商品價格，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力。

## 施力點二、強化「負責任」的 AI

隨著企業對 AI 的投入與應用不斷增加，高階領導者此刻正在評估 AI 對於道德的影響和潛在風險，同時關注員工如何負責任地使用 AI 技術，以及如何與客戶透明地溝通。

不少高階領導者（61%）表示，他們對於「負責任 AI」的關注度在過去一年中有所增加（六個月前這個比例為 53%）。而且，受訪者表示，2025 年他們對負責任 AI 的關注將繼續增加。大約一半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所在的組織在 2025 年對 AI 帶來的風險更加關注，這比之前的調查增加了 3 個百分點。此外，也有更多的組織（58%）表示，他們在過去一年中花費了更多時間培訓員工負責任地使用 AI（六個月前這個比例為 49%）。

### 負責任AI



資料來源：安永 AI Pulse Survey，2024年。

多數時候，負責任的 AI 是當 AI 的應用發展到某個階段後才被管理階層意識到其重要性，而不是一開始就設計了對應的內部控制，並建立於系統之中。同時，如果沒有一套可靠的客觀標準，它可能很難定義。因此，針對 AI 創建一個具有明確規範的使用框架，同時與組織的價值觀保持一致，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調查顯示，對於負責任的 AI 使用，也就是 AI 治理，高階領導者關注了以下重點領域，

包括：對於「持續監控」的投資、以人為本的心態來確保持續性的透明度和當責，以及創建以真實場景為基礎的員工培訓計畫等。

不僅企業界關注 AI 治理的議題，世界各地的監理機關也展開了對於 AI 監理，包含了美國、中國、英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印度、新加坡等許多國家，都開始推動 AI 相關法案，雖然不同國家對於嚴格規範或方向指引這監理天秤的兩端各有不同的斟酌，但仍可以看見各國對 AI 監理的高度重視。



資料來源：

安永，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global regulatory landscape, 2023 年

而在臺灣，政府經徵詢各界意見，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24 年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揭示永續發展與福祉、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安與安全、透明與可解釋、公平與不歧視及問責等七大基本原則，以及創新合作及人才培育、風險管理及應用負責、權益保障及資料利用、法規調適及業務檢視之四大推動重點，做為引導我國各機關發展與促進人工智慧應用之原則。

此外，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並能有效管理風險、確保公平、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系統安全及實現永續發展，2023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了金融業運用人

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及政策，包含了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並於 2024 年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期能督促金融機構強化風險控管、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及弱勢族群數位權益，並引導業者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秩序下，投入科技創新，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品質及競爭力。而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也參考指引訂定了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可見除了政府的監督外，業者也朝著自律的方向邁進，臺灣在負責任 AI (AI 治理) 的範疇中發展，已經是現在進行式。

<b>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b>	強調金融機構在使用AI系統時應對內部治理與對消費者的權益保護負責，並對AI系統的風險管理與使用進行適當的監督。
<b>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b>	強調金融機構在運用AI系統時，應重視提供公平、普惠的金融服務，並符合以人為本及人類可控的原則。
<b>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b>	強調金融機構於使用客戶資料時，必須充分尊重及保護客戶的隱私權，妥善管理及運用相關資訊，以提升消費者信心及滿意度。
<b>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b>	強調金融機構應致力維護AI系統之穩健性及安全性，並對第三方業者進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監督，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
<b>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b>	強調金融機構在運用AI系統時，應確保其運作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並於使用生成式AI作為辦理業務或提供金融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
<b>促進永續發展</b>	強調金融機構在運用AI系統時，應確保其發展策略及執行符合永續發展相關原則，並盡力維護員工工作權益。

##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

總則章 共通事項	人工智慧(AI)定義 AI系統生命週期 風險評估框架 以風險為基礎實施核心原則 第三方業者之監督管理 治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制定
第一章 治理及問責制	風險管理機制 (盤點至部署、驗證等過程) 人員培養 (各AI角色與人員之要求)
第二章 倫理與公平性	救濟管道及人類介入程度 生命週期管控項目
第三章 隱私及客戶權益	客戶選擇權利及替代方案 生命週期管控項目
第四章 穩健與安全性	生命週期控管項目
第五章 透明性與可解釋性	生命週期控管項目 永續之落實方式
第六章 永續發展	員工教育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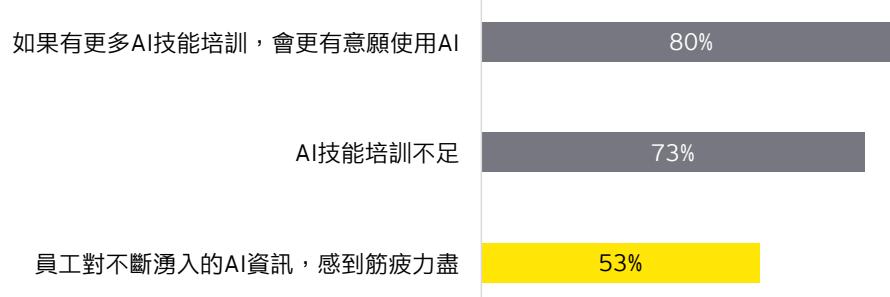
### 施力點三、消除員工的「AI疲勞」

圍繞 AI 的大部分討論都與生產力提升有關，但諷刺的是，對於許多領導者和員工來說，接觸 AI 感覺就像多了另一項全職工作。領導者與員工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除了日常工作之外，還需要花時間搞懂 AI、應用 AI。事實上，一半的受訪者表示，儘管投資報酬率上升，但他們的組織對建置 AI 應用的熱情已經下降。

近九成的受訪者表示，組織鼓勵員工每天使用 AI。但超過一半的高階領導者 (53%) 也表示，員工對不斷湧入的 AI 新知，感到不知所措或筋疲力竭。

這些掙扎在高階領導者中引發了「冒名頂替症候群」的心理現象：54% 的受訪者表示，當談論到建置 AI，有時會覺得自己身為領導者的角色失敗了。不僅如此，73% 的受訪者擔心在 AI 技能方面沒有足夠的培訓或技能提升，63% 的受訪者擔心無法獲得 AI 學習機會。總體而言，八成的受訪者表示，如果他們有更多的 AI 培訓和技能提升機會，他們會更願意在工作中使用 AI。有趣的是，我們知道高階主管們在概念上理解 AI，但他們真正使用 AI 的機會反而是最小的，這暴露了高階主管們有多麼容易陷入「冒名頂替症候群」的陷阱。

## 員工的「AI疲勞」



資料來源：安永 AI Pulse Survey，2024年。

試著回想一下，多數人可能還記得第一次下指令請 GenAI 寫詩，或者請它推薦旅遊行程時的驚奇感。這類活動可以誘發人們的本能，一種期盼參與新鮮有趣、令人興奮的事物的本能，並且是在「自然而然」的情況下使用 AI。

為了幫助員工更瞭解 AI 工具，尤其是新一波 Gen AI 應用程式，組織可以與第三方合作，開設 AI 的自主學習課程，激發員工的好奇心，提高使用 AI 的熟練程度，讓員工有機會演練並回答問題。高層領導者也可以示範他們如何將技術整合到他們的日常工作中。

舉例來說，一家全球消費性品牌委託安永團隊，希望可以運用 GenAI 為員工分憂解勞，讓他們能夠有更多時間從事較高階與更有價值的工作，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和員工留任率。安永團隊針對這家公司進行高階主管訪談、員工小組訪談和量化調查，總共聽取了組織

中數百名不同成員的意見。過程中發現，員工平均每週花三天的時間在行政和日常任務上，但這些工作並沒有為企業增加價值，也沒有讓員工受益。

安永團隊根據上述調查結果，規劃多種 GenAI 方案，幾經考量優先順序後，決定實施其中兩個方案作為試點專案，一為企業整體廣泛應用以提升行政效率的專案，另一專案則為特定目的所建構。

這些方案涵蓋了將如何影響業務流程、導入過程中的技術困難程度、推動時間表、預期投資報酬率以及對質化因素的評分，例如員工幸福感和留存率。以企業整體廣泛應用的專案為例，平均投資報酬率超過 150%，每週透過 GenAI 的幫助，對於日常任務的投入節省多達 3 小時，員工流動率降低 15% 到 20%，工作品質提高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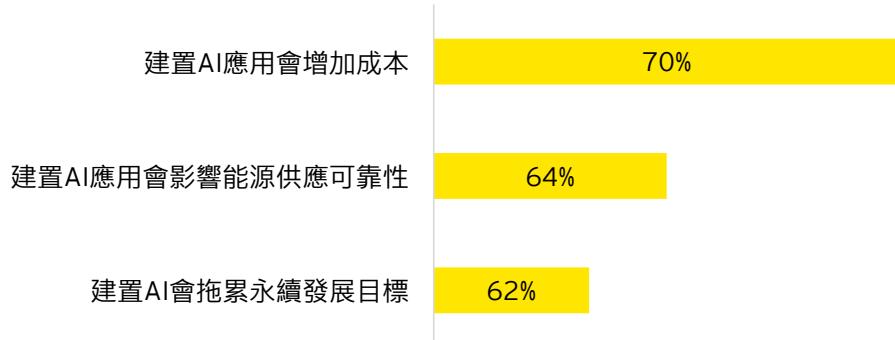
## 施力點四、積極面對 AI 耗能議題

許多組織的高階主管關心，AI 提升效率的同時，耗電量也在顯著增加，在推動 AI 發展與永續節能這兩個最炙手可熱的議題下，二者間可能的衝突不容忽視。畢竟支援 AI 的數

據中心將作為吃電怪獸消耗大量能源，可能會增加永續成本，並且拖累永續發展目標。74% 的高階領導者表示，在未來的 12 個月，AI 將影響其組織的能源消耗。

### 面對AI耗能

#### 高階主管擔心增加AI使用對能源消耗的影響



資料來源：安永 AI Pulse Survey，2024年。

為了在「數位未來」與「永續未來」之間取得一個更好的平衡，國際上許多「超大規模」的大型科技業者正在評估重啟或建設核電設施。同時，公用事業公司和獨立發電業者也期望滿足用電量不斷增長的需求，在這當中，政府通常會提供鼓勵措施。在各方都積極參與下，用電量大增的挑戰或許可能轉化為機會。

有意建置 AI 應用的組織也可以互相合作，共同投資清潔能源基礎設施，或與再生能源開

發商合作，增加清潔能源的使用比例，例如採用太陽能、風力發電設施等。在採用的過程當中，組織還有機會取得綠色建築或是再生能源發電的稅賦相關優惠，增加採用節能設備的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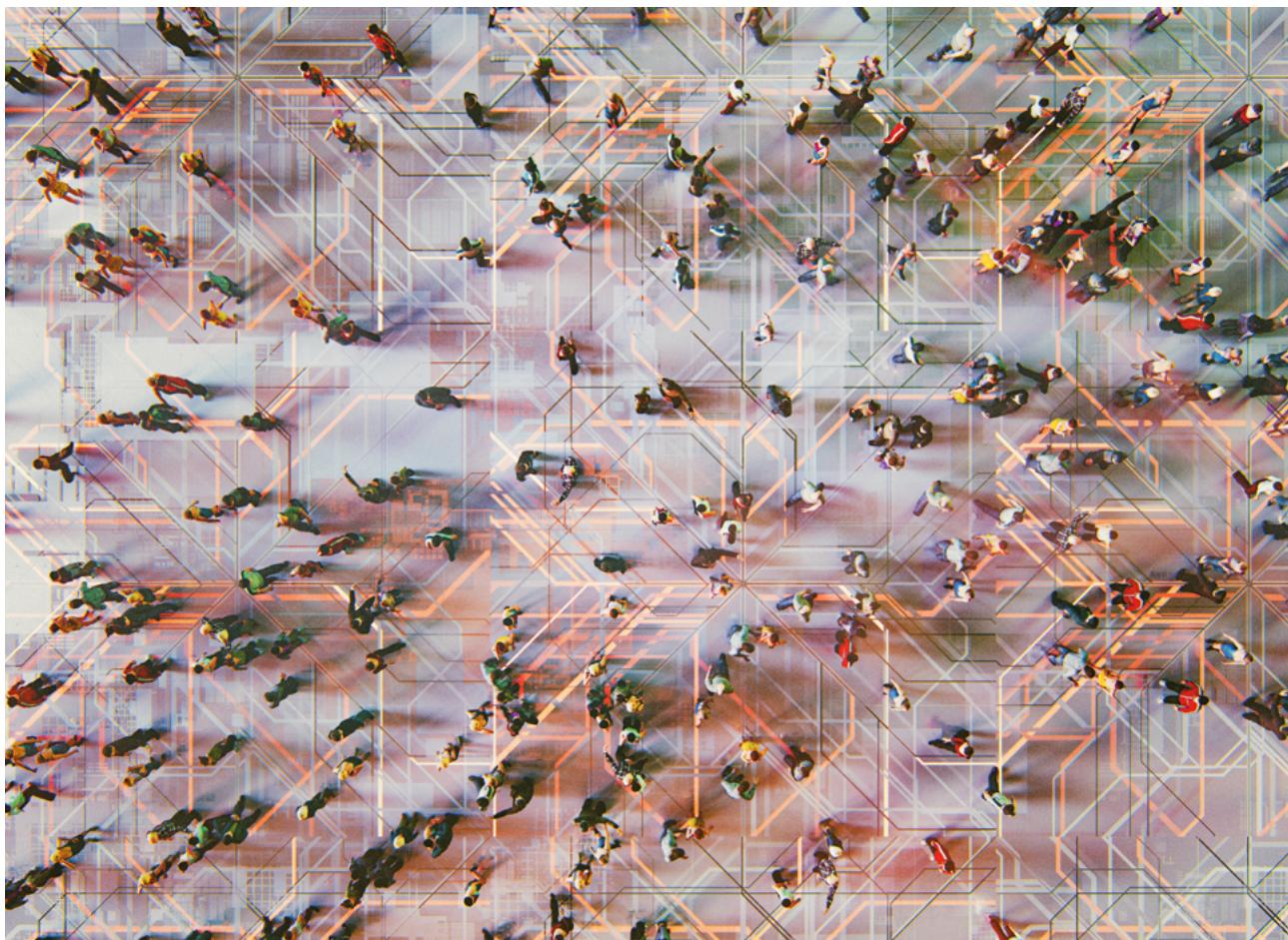
在臺灣，除了近年來太陽能、風能等案場建置，以擴大清潔能源的來源，以達到開源的目標外，亦有不少高科技公司推出提升能源效率的解決方案，為企業節約能源成本，並達到節流的效果，恰好呼應了這波 AI 熱潮。

而未來隨著建置 AI 應用的組織越來越多，用電量勢必也會大幅增加，到底增加的需求要如何滿足，將是接下來臺灣各界都必須深切思考的課題。

總結來說，提升數據基礎設施與 AI 治理，降低員工的 AI 疲勞感與 AI 的耗能問題，對於想要採用 AI 加速創新的組織，都是可以施力著墨之處。同時，在這個科技日新月異、瞬息萬變的世界裡，很少有組織可以獨自完成

所有 AI 創新發展，除了內部建置之外，組織也可以考慮向外尋求技術支援，或是藉由結盟合作等方式「借力使力」，選對施力點並放大槓桿，加速 AI 創新的效益。(本文刊登於會計研究月刊 2025 年 3 月號)

註：AI Pulse Survey 是約 500 名美國各行各業的企業資深副總裁或更高階主管，於 2024 年秋季參與的線上調查。■



# 借鑑歐洲，臺灣綠電交易市場將加速發展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吳培源、副理朱忠熠

## 再生能源政策鬆綁，太陽光電直轉供度數成長，擴充綠電供給市場

根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統計，臺灣 2023 年共發電 2,821 億度，其中 9.5% 來自再生能源，約 268.6 億度。再生能源的發電量裡，台電躉購約 173.9 億度；直轉供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以下簡稱直轉供交易市場）則為 17.3 億度，僅占總發電量的 6%；剩餘 77.47 億度的自用設備發電量則未進入再生能源交易市場。

2023臺灣再生能源交易分佈（單位：億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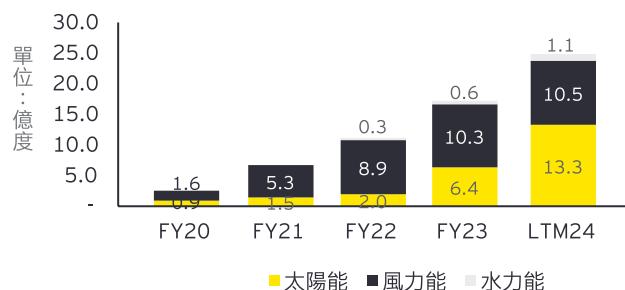


考量國內產業日益增長的綠電需求，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進一步放寬「三轉一」法規，開放自發自用型案場（太陽光電第二、三型）產生的再生能源可直接賣給再生能源售電業，供給綠電市場；另外，台電的統計資料顯示，自直轉供開放、2020 年 5 月首次受理業者轉供案件以來，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累計直轉供交易量約達 56.1 億度。

安永統計 2024 年近 12 個月的綠電直轉供量可達約 24.9 億度，相較 2023 年的 17.3 億度，成長四成以上；其中太陽光電增加至 13.3 億度，和 2023 年的 6.4 億度成交量相比，增長超過九成。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

《電業法》修正案公布、推動綠電自由化以來，如下圖所示，我國再生能源售電業正以平均每年約五成的速度成長。經濟部也預估，由於法規放寬，2024 年自用設備發電者有 86 億度綠電可進入直轉供交易市場。

2020-2024年直轉供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交易量



## ICT 相關行業用電量日益增加，綠電仍供不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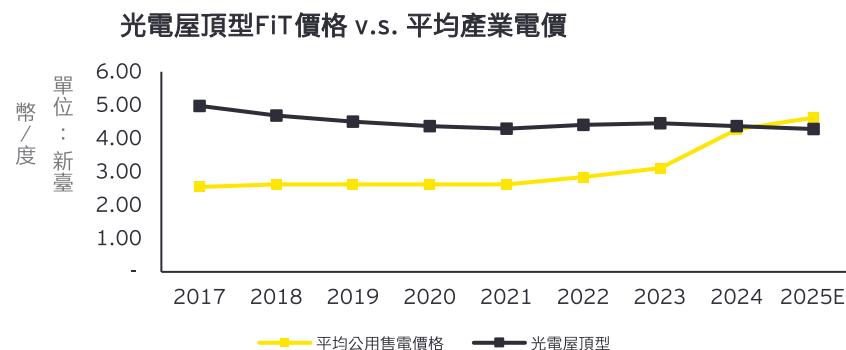
安永表示，臺灣在全球 AI 運算系統供應鏈扮演舉足輕重角色，伴隨大型科技公司共同響應政府「2050 淨零排放」的政策、自主跟進承擔「RE100 倡議」與企業社會責任，科技業者對於綠電需求持續上升。台電的數據顯示，2023 年較 2022 年的全國電力消費量減少了 29.1 億度，但隨著新興科技應用不斷擴展、數位轉型、全球半導體晶圓代工產量增加，2023 年半導體製造業用電較 2022 年增加 16.4 億度（成長 4.5%）。由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產能逐年增加，預計未來臺灣半導體產業用電量可能增長超過三倍；另外，2024 至 2028 年國際大廠也陸續在臺增設 AI 伺服器及資料中心，兩者合計至 2030 年用電需求可能大增。



## 躉購 (Feed-in Tariffs, FiT) 價格逐年縮減、用電價格調漲，未來綠電交易將更活躍

隨著太陽能發展越來越成熟，2024年臺灣太陽能屋頂型第二期上限 FiT 約落在新臺幣 4.37 元/度，八年間收購費率減少 12.2%。未來發電業者與台電簽訂長期購電合約的獲利空間將日益縮減，在能源市場交易的效益將逐漸高於售回國家電網的效益。

台電於 2024 年 9 月進行電價費率審議會，為避免加劇財務危機，決議調漲產業電價平均調幅 12.1%，調價後產業用電均價為 4.27 元/度。以此趨勢預估，未來躉購價格甚至會低於產業平均用電價格，並於 2025 年出現黃金交叉。因此，在 FiT 逐漸退場的同時，非常有利於綠電交易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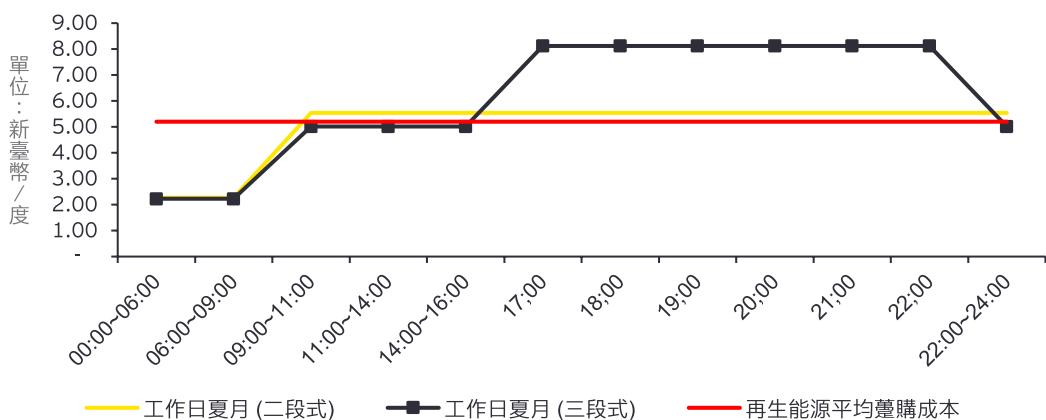


## 時間電價制度及表後儲能建置將促使尖離峰價差套利

就國內綠電市場來說，大企業（2B 企業用戶為主）可以與第一型再生能源電廠或售電業者，按照固定費率簽訂長期的企業購電協定（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CPPA）。然而，對國內住商及中小企業（2C 零售）來說，綠電目前仍是稀缺資源，未來更傾向與台電申請二段式、三段式簡易型時間電價來實現「淨消費」，即把離峰時段低價購買或多發的電儲存起來，在尖峰時段自

用或售出，以獲取更好的價格進行套利。依經濟部能源署統計，目前符合申辦條件的中小企業（每月用電逾 5,000 度）約 50 萬戶、小型商家（每月用電逾 1,500 度）約 100 萬戶、家庭用戶（每月用電逾 800 度）約 200 萬戶；然而實際申請比例仍不足 3%。安永預估，上述符合申辦條件的用戶，若後續能配合申請離尖峰電價差的方案，每年預計需採購大量的綠電來實現套利，這將推動表後儲能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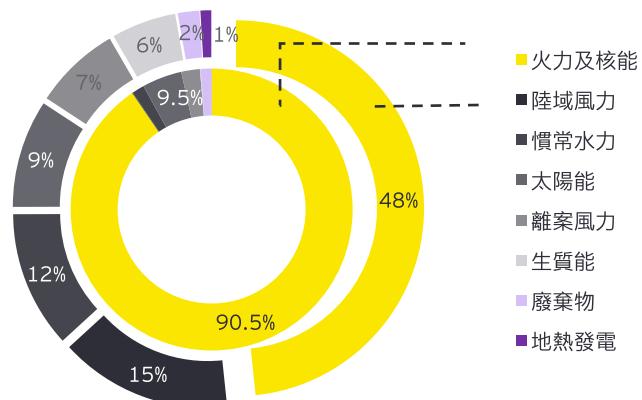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標準型表燈時間電價 v.s. 再生能源平均躉購成本



## 歐盟 2023 年再生能源發電已過半，CPPA 簽署容量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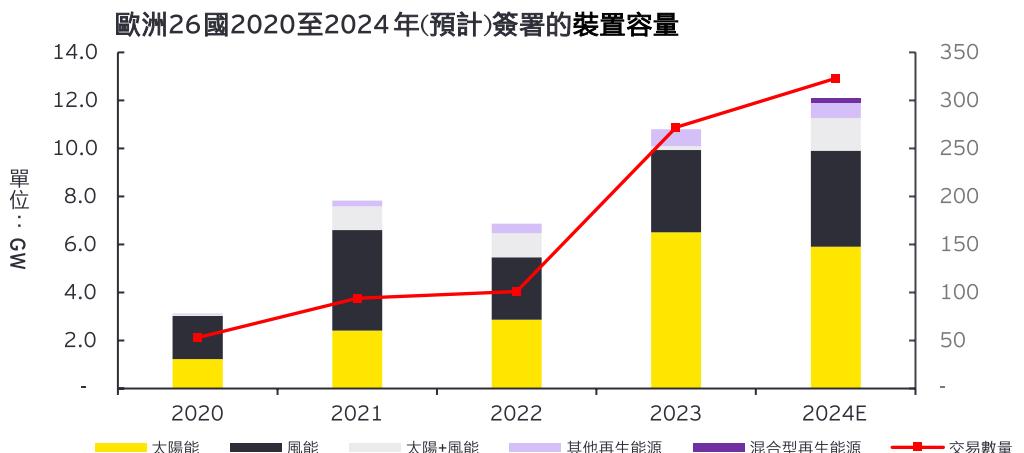
為了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歐盟可再生能源發電能力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根據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的年度報告，2023 年再生能源占歐盟總能源生產的 51.7%。相比之下，臺灣再生能源僅占比 9.5%，產量遠低於國內所需的能源。長遠來看，氫能、天然氣以及碳捕捉技術仍需依賴進口，而歐盟可能成為臺灣潛在重要的合作夥伴之一。

2023 年歐盟與臺灣能源產量分布及占比 (單位：%)



依布魯塞爾的能源交易平臺 RE-Source 統計，歐洲（包括英國）2024 上半年已簽署 145 筆企業購電協定，創下了成交數量的新紀錄，較 2023 年同期的 94 筆增長 54%，相當於簽署了 10.6 GW 的裝置容量。其中，

太陽能成交量為陸域與離岸風能的兩倍，大約 5.9 GW。安永統計，2024 年近 12 個月歐洲簽約的 PPA 數量不包含公用事業購電交易可達 323 筆，裝置容量超過 12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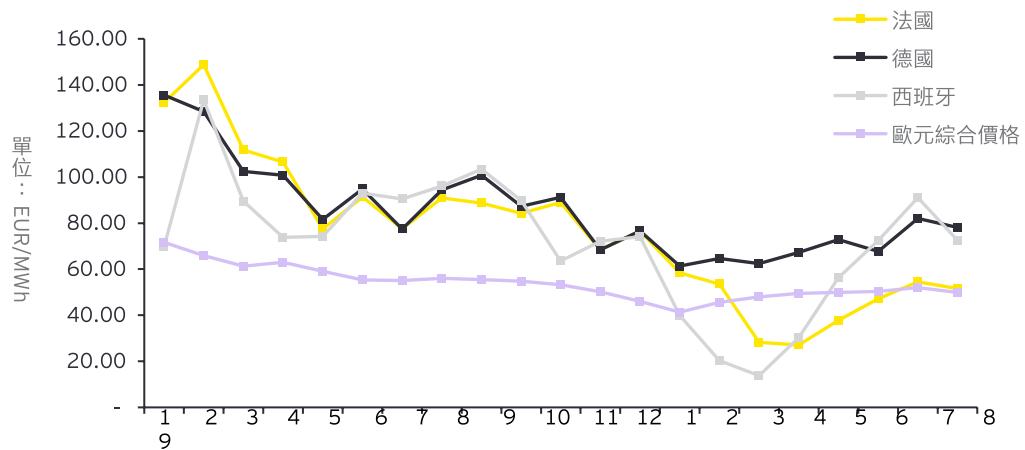


## 再生能源間歇性過剩，歐洲綠電批發頻繁出現「負電價」

由於再生能源電力過剩，歐洲電力供需的不平衡程度逐漸提高，德國、西班牙和法國在 2024 上半年分別出現長達 142 小時、160 小時和 233 小時的負電價。其中，西班牙即時用電批發均價跌至每兆瓦時（Megawatt hour，MWh）40 歐元以下，較去年同期下降 56%，達到歷史最低，德國和法國也呈現相同的趨勢。

歐盟報導指出，為了減少依賴俄羅斯天然氣，歐洲大量投資綠色基礎設施。2024 上半年較去年同期風能和太陽能總發電量增加約 12.7%；截至 2023 年，太陽能已安裝的裝置容量則達 256 GW，較 2022 年 206 GW 增加 24.6%。由於部分時段電力的生產超過消耗，歐盟 CPPA 市場經歷了劇烈的價格波動，無疑增加了簽署長期購電協議的風險。相較之下，臺灣 CPPA 市場發展較為初期，售電業者仍面臨供應短缺、大額資本支出以及高於市場的融資利率等挑戰，但歐洲持續波動的綠電價格仍可作為對臺灣市場的警示，並彰顯出儲能對穩定綠電價格的重要性。

2023-2024年9月即時用電批發均價 v.s. 歐元綜合再生能源價格



## 結論

臺灣再生能源起步較晚，但產業發展快速，使得綠電需求日益增加，因此企業購電需求 (CPPA) 依舊相當熱絡，只是考量未來綠電市場的波動問題，中短期 CPPA 將更受歡迎。同時，政府為彌補低電價導致的虧損而於 2024 年調升用電價格、逐年降低綠電收購價格，並同時鬆綁太陽能供給相關法規，導致表後綠電交易及各種儲能套利的商業模式勢必加速開展。

由於歐洲綠電滲透率已經過半，為了管理買賣雙方潔淨能源的交易風險，長遠來看，需要建立更穩定、波動性較低的定價機制，預期未來短期 CPPA 的比例將增加。此外，長期儲能技術（如氫能）結合風能或太陽能混合型 PPA (Hybrid PPA) 將有助於解決電價波動的問題。歐洲的綠電交易發展歷程及模式可以作為臺灣的借鑑。■

# 綠色金融的浪潮：再生能源專案融資的挑戰與機遇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馮熾煒、協理王紹安

現今極端氣候事件正以驚人的頻率和強度席捲全球，從歐洲的熱浪到亞洲的洪水，無不昭示氣候變遷已成為人類須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科學家亦警告，如不採取緊急行動，氣候變遷將對人類社會和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的損害。為了遏止全球暖化，減緩氣候變遷的衝擊，國際社會達成共識，必須加速能源轉型，並將經濟發展模式轉向低碳、永續的方向。

面對迫在眉睫的氣候危機，全球各國紛紛將目光投向能源轉型。傳統化石燃料所引發的溫室氣體排放是導致氣候變遷的元凶，因此，擺脫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成為當務之急。在這場能源革命中，再生能源不僅因其潔淨、永續且具有分散式發電的潛力，能有效地大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更能進一步創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成長，並提升能源供應的穩定性。隨著技術的進步和資金的投入，再生能源的競爭力日益提升，逐漸成為全球能源供應的主流。隨處可見的太陽能板、在廣袤的草原或海上轉動的風力渦輪機，這些景象正逐漸改變我們對能源的傳統認知。

## 臺歐攜手，共創綠色未來

臺灣與歐洲在再生能源領域的合作日益密切。歐洲作為全球再生能源發展的領頭羊，其豐富的經驗、先進的技術以及完善的產業鏈，為臺灣的能源轉型提供了寶貴的借鏡。而臺灣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及碳中和的目標，政府也致力於加速發展淨零與能源轉型，為全球的綠色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例如，丹麥的風力發電技術世界聞名，臺灣在引進丹麥的技術與經驗的同時，也積極培育本土的風電產業鏈，並在歐洲開發業者的協助下，成為亞洲離岸風電發展的領先國家之一，近年日韓相繼來台取經。此外，2024 年德國慕尼黑的歐洲智慧能源展 (The Smarter E Europe 2024) 中的 Intersolar Europe 太陽光電展會上，亦有臺歐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發展儲能與太陽能光電。透過與歐洲合作，臺灣不僅能獲得先進的技術，也能成為全球綠色供應鏈的一員。

## 再生能源的專案融資：挑戰與機遇並存

開發再生能源需要大量資金投入，以專案融資的方式向銀行貸款是籌措資金常見的方式。然而，再生能源的專案融資與傳統產業的融資相比，有其特別之處。

### ■ 專案的特性

再生能源專案通常具有投資金額高、建設週期長、技術面複雜等特點；例如，一座大型離岸風電場的投資金額往往高達數百億元，且建設週期長達數年。此外，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受自然條件影響較大，收益也相對較不穩定。這些特性都增加了還本付息的不確定性。

### ■ 銀行的考量

而銀行在評估再生能源的專案融資時，除了關注專案的經濟效益外，還需要評估以下四個面向：

- 開發商實力：開發商的技術能力、財務狀況以及過往的開發經驗是銀行考量的重要因素。一個經驗豐富、財務穩健的開發商，更容易獲得銀行的信任。
- 技術可行性：專案的技術方案是否成熟、設備供應是否穩定、施工是否順利、專案的建造成本是否與原本預估相當，或發電效率及發電量是否有符合預期等，都直接影響專案的成功與否。
- 政策風險：政府的能源政策、補助政策等，都可能對專案的經濟效益產生影響。例如，躉購費率的調整、稅收政策的變化，都可能影響專案的收益。
- 市場風險：電力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電價下跌，影響專案的收益。例如，如果傳統能源價格大幅下降，再生能源的競爭力將受到挑戰；或市場短時間內新增太多參與者，收購報價可能因此下降。

#### ▪ 銀行的因應措施

為了因應這些挑戰，銀行通常會採取以下措施：

- 風險分擔：與專案開發商、政府，或多家銀行共同承擔專案風險。例如，銀行可以要求專案開發商提供一定比率的自有資金、同時尋求多間融資銀行共同聯貸，或設定資金動用限制與要求備償專戶等。

- 財務可行性評估：針對不同類型的專案融資計畫，尋求第三方獨立機構如財務顧問公司建置財務模型，檢視專案的償債保障比率（Debt Service Coverage Ratio，DSCR）、利息保障倍數（Times Interest Earned，TIE），或試算不同參數情境下的還本付息結果等。藉由外部顧問的財務模型試算，可進一步提高銀行對於專案融資可行性的掌握。
- 信用增強：要求專案開發商提供信用增強措施，以提高專案的信用等級。例如，開發商可提供抵押品或找母集團公司進行連帶保證擔保等方式。政府的角色與支持除了開發商和銀行，政府的角色也同等重要。政府的支持政策，如提供穩定的躉購費率、融資保證、稅務優惠等，能有效降低專案的投資風險，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再生能源產業。此外，政府還能藉由制定相關法規，完善市場機制，為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創造良好的經商環境。

### 政府的角色與支持

除了開發商和銀行，政府的角色也同等重要。政府的支持政策，如提供穩定的躉購費率、融資保證、稅務優惠等，能有效降低專案的投資風險，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再生能源產業。此外，政府還能藉由制定相關法規，完善市場機制，為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創造良好的經商環境。

## 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對綠色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及各國政府對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大，再生能源產業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 技術面：相關技術持續改良與突破，將可降低再生能源的成本，提高其競爭力。
- 金融面：金融機構將開發更多適合再生能源專案的金融產品，以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

- 執行面：更多國際合作將促進再生能源技術的轉移和共享，加速全球能源轉型的步伐。
- 在這個綠色轉型的時代，臺灣與歐洲合作將為雙方帶來更多機會與益處。透過技術交流、資金合作，相信再生能源產業將成為引領未來發展的重要引擎。■



# 臺灣未來永續綠色稅制政策的發展與產業應有的因應策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 移轉訂價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林宜賢

綠色稅制政策是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策略的政府財政引擎，包括租稅優惠和租稅成本兩個面向，租稅優惠主要在鼓勵綠色投資行為以及綠色產品、生產流程和技術的創新，租稅成本則是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讓環境污染成本由污染者承擔，並反映在其商品和服務的價格中污染者因受到懲罰造成其獲利能力降低，而碳費或碳稅就是綠色租稅成本的一種類型。隨著世界各國政府致力於減少排放和環境影響，他們越來越多地轉向財政政策來激勵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這些稅制政策的目的不僅是為了阻止對環境有害的實務行為，而且是為了產生可再投資於永續措施和達成政策目標的收入。

世界各國政府陸續承諾於 2025 年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時，如何制定「綠色稅制」以鼓勵產業投資於節能減碳技術與新能源開發，已經是最重要的產業發展政策，讓達成淨零碳排目標的手段不僅處罰高碳排的企業，也應採用鼓勵方式讓企業投資節能減碳技術與開發新能源。應該以政府公定碳價來課徵「碳費」或「碳稅」？或者建立適當的「碳排交易平臺」用市場機制來決定碳價？甚至是否對高碳排的進口貨品課徵「碳關稅」？這些都是在設計綠色稅制政策的重要課題。

收取碳稅的國家包含了法國、愛爾蘭、加拿大、新加坡、日本、北歐五國等，這些國家同時也有碳排交易系統以市場機制決定碳價，屬於碳稅（懲罰性政策）與碳權（鼓勵性政策）雙軌制，實行碳稅的政府多由財政

部負責執行，全國統一課徵稅收與統籌分配運用財政收入，包含稽徵程序、稅負減免優惠、設置各種節能減碳與綠電發展的基礎建設基金等。

臺灣的永續綠色稅收政策仍在不斷發展當中，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頒布。該法案最關鍵的政策是徵收「碳費」，由環境部向高碳排的企業收取碳費並成立氣候基金，用於發展節能減碳設施、開發綠能、補助產業轉型為低碳排製程等措施上。

此外，臺灣碳權交易所於 2023 年 8 月 7 日成立，旨在提供碳諮詢服務和碳交易平臺。由於臺灣政府尚未完成強制性總量管制與交易（Cap and Trade）以產生碳權，但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排放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企業可在此平臺申請碳權認證或刊登碳權交易資訊，凡通過相關機構認證的碳權，即可在臺灣碳權交易所上進行交易或進行碳費抵換（Carbon Fee Offset）。

環境部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召開碳費審議委員會，將每噸碳價格定為新臺幣 300 元，將來會分階段逐步調升，符合「自主減量計畫」的企業可以適用優惠費率 A 案新臺幣 50 元或 B 案新臺幣 100 元，根據《碳費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之排放源為「全場之直接排放」（範疇一）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範疇二），初步徵收對象將涵蓋年排放量超過 2 萬 5 千公噸 CO<sub>2</sub> 當量以上的電力業、燃氣供應業和製造業，受

到碳費徵收的企業將於 2026 年 5 月正式申報支付於 2025 年碳排量的碳費，但是企業必須從 2025 年開始每月將應付碳排負債準備提列入帳，因此其財務報表獲利表現從 2025 年期初就開始受到衝擊。

臺灣政府有關租稅優惠的法規制定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利產業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促進投資新創事業，強化公司關鍵技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2024 年 10 月 5 日起預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配合全球減碳趨勢與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第 10 條之 1 增訂節能減碳項目，運用租稅優惠促進積極投資綠色產業，將現行適用投資支出金額上限新臺幣 10 億元提高至 18 億元，以期產業多投資節能減碳設備，加速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施行期限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而此修正草案在 2024 年底尚未被國會（立法院）通過。

永續性綠色稅制的模式既多樣化又快速發展，反映了每個司法管轄區獨特的環境優先事項和經濟條件。這種多樣性為跨多個地區營運的企業帶來了重大挑戰，因為它們必須因應一系列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租稅優惠、處罰和報告義務。因此臺灣政府在制定「綠色租稅政策」的範圍，不應該只限於碳定價機制，例如：碳費、碳稅、碳權與碳排交易系統，或僅提供資本支出的投資抵減，而必須更廣泛設計各種「綠色課稅措施」與「綠色租稅優惠」。

綠色課稅措施就是政府以綠色稅收作為財政收入來源，同時也是一項工具性政策，對各種產品、服務和流程徵稅以鼓勵或抑制消費。同時，政府對某些符合條件的產品、用途或納稅人提供此類稅收的豁免，例如以下所列示：

- 能源 - 對傳統電力、化石燃料和天然氣課稅
- 水資源 - 對用水量和排放量課稅
- 污染 - 對空氣、化學物質、土壤和廢水課稅
- 塑膠和包裝 - 擴大生產者被徵稅的義務
- 循環經濟 - 提供電子廢棄物的掩埋、回收和返回的稅負減免或退稅

綠色租稅優惠是推動永續綠色產業投資的重要政府計畫，一般可分為以下三類：

1. 減少能源消耗 - 投資節能製造設備和綠色建築物
  2. 使用替代或再生資源 - 永續性研發活動、電動車和充電基礎設施、碳捕獲和儲存
  3. 鼓勵科技創新 - 新技術、減排與能源節約
- 許多計畫包含多種要素，並且是三種類型的混合，例如稅額扣抵、現金補助和綠色貸款，均是常用的措施。

隨著綠色租稅政策格局的不斷擴大和進化，公司稅務職能部門和財務、法務顧問、採購、供應鏈等其他職能部門的利益相關者密切合

作，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確保其公司不僅遵守新法規，而且也利用法規來推動永續發展目的，並實現淨零排放和其他環境目標。臺灣跨國企業在受到國內碳費以及國外碳關稅與各種綠色稅制的多重壓力下，建議必須建立以下八項因應策略：

#### 1. 資訊蒐集

開始搜集的資訊包括各國市場碳價格、產品碳排含量、產品重量、關務資訊（原產地、稅則分類、完稅價格）。

#### 2. 內外部利益相關者參與

公司內部組織的利益相關者應該合作，例如稅務、財務、法務、採購、關務與永續發展部門，而且合作範圍要需要涵蓋外部多元的供應商與客戶。

#### 3. 組織與流程改造

企業必須重新建立部門與功能以及相關的作業流程，並且各自負責應執行的資訊蒐集與進行交換，企業各部門應積極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稅務機關與進出口海關溝通。

#### 4. 製造成本與產品定價

當和供應商與客戶進行採購與銷售價格談判時，必須考慮額外的綠色租稅成本，碳費與碳關稅的成本勢必嚴重影響供應鏈結構、商業活動及投資決策。

#### 5. 遵循法規之合約擬定

為了處理碳費與碳關稅申報納稅，資訊提供以及額外成本資料搜集工作將面臨很大的挑戰，而且與供應商及客戶商業合約條件必須重新協商。

#### 6. 風險管理

廣泛而巨額的碳費與碳關稅可預期會導致供應鏈中的貿易商從事低報逃漏碳費或碳關稅的風險，企業必須提升風險管理的層級，並對供應商與客戶進行盡職調查。

#### 7. 企業營運模式的調整

企業的營運模式將受到額外應考慮議題的影響，例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森林砍伐、出口管制以及國際運輸安全等議題，因此必須修改現行經營模式，以調適隨時變動的供應鏈。

#### 8. 申報資料的正確性

應繳納碳費或碳關稅或各種綠色稅負的企業必須遵行法規，正確申報相關資料，並從可信賴的供應商取得正確的資訊，以提交申報與繳納碳關稅，例如：原產地、稅則分類、碳含量、產品價值與重量、以及其他管轄區之供應商已支付碳稅金額等。企業在面臨淨零碳排時代的來臨，若能妥善計畫與執行以上八項因應策略，企業將能夠在全球供應鏈快速變革下維持競爭力並永續發展。■

# 臺灣淨零科技的國際接軌與綠色成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 ESG 諮詢服務負責人暨  
審計服務部執業會計師 曾于哲、副理 林宜賢

我國為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基於《氣候變遷因應法》及淨零轉型四大策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行政院於 2023 年 1 月核定公布《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緬要計畫》（以下簡稱淨零綱要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以確保能源轉型、減碳政策及產業升級能有效推進。淨零綱要計畫中針對建築、運輸、工業、電力及負碳技術等 5 大部門提出 2050 淨零路徑規劃。報告中指出，當前我國最具減排潛力的能源轉型技術包含地熱、氢能、智慧電網、離岸風電、海洋能等低碳技術。

安永為協助進一步辨認適合於國內並有開發與發展條件的淨零技術，同時探討低碳轉型計畫所伴隨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將借鏡國際能源署（IEA）所定期更新發布之 IE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uide（以下簡稱 ETP 科技指南），以其公布之 597 項淨零科技相關之「技術成熟度」、「減碳潛力」及「法規標準」三項指標，針對我國淨零綱要計畫中所提及的減碳技術進行比對與分析。

IEA ETP 科技指南是一項工具，設計用於幫助決策者、企業和研究人員深入了解清潔能源技術的現狀、潛力及應用場景。屬於 IEA 的 Energy Technology Perspectives (ETP) 系列，其中涵蓋多項清潔能源技術的詳細資訊，包括其發展階段、市場應用、成本趨勢，以及對減少碳排放的貢獻。技術範疇涵蓋能源生產、轉化、儲存和使用的所有主要技術，

包括：可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水能、地熱能等）、能源儲存（電池、氢能等）、能源效率（建築、工業、運輸技術）、碳捕捉與封存（CCUS）與低碳燃料（綠色氫、合成燃料、生物能源）。

## 1. 技術成熟度

ETP 科技指南根據每種技術的發展階段將其分類：

- (1) 研究與發展階段 (R&D)：仍需進一步研究和試驗。
- (2) 示範階段：正在測試或試運行。
- (3) 早期部署階段：開始在特定市場應用。
- (4) 商業化階段：已經普遍應用並具成本競爭力。

## 2. 減排潛力

評估每種技術在 2030 年和 2050 年對全球減碳的貢獻潛力，以及提供技術在實現淨零目標中的必要部署規模。

## 3. 法規標準

如何加速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政策，例如：

- (1) 政府支持研發計畫、(2) 建立市場激勵機制（如碳價和補貼）以及 (3) 推動國際合作和技術轉移。

相對於 IEA ETP 科技指南，我國於能源及運輸部門較有完整之改善規劃及具體的技術路徑。淨零綱要計畫針對於能源領域提

出諸多改善規劃，內容包含地熱、氢能、電網、離岸風電、海洋能等各領域，顯示於推動能源轉型具有較具體技術路徑。初估我國參採大約 20% 的 IEA ETP 科技指南所提出的能源領域技術項目數量，但例如：永續燃油、甲烷重組等技術，亦或尚未具備成熟的條件而未列入政策。

運輸部門則已對於電動車電動機車、公超電氣化多有說明。初估我國參採大約 10% 的 IEA ETP 科技指南所提出的運輸部門技術項目數量，但例如：氫或氨的添加或儲存的基礎設施、燃料電池等，未有明確或具體的政策描述。

另外，淨零綱要計畫針對工業部門或建築部門，主要僅提供政策說明或法規因應，參採 IEA ETP 科技指南項目數量的程度大約分別為 3% 及 1%。工業部門並未提及已如 IEA ETP 科技指南詳實程度的具體產業技術推動計畫，大部分規劃僅說明最佳可行技術（BAT），例如：建立低碳製程解決方案、能源轉換應用、設備效能提升，但與發展淨零技術的關聯性偏低。即便我國的鋼鐵、水泥產業等指標性公司皆個別提出相關的減碳或 2050 淨零計畫，但淨零綱要計畫並未提及相關的政策敘述，亦未指明永續金融行動方案將如何能夠提供工業轉型所需的足夠資金或投資。另外，建築部門在淨零綱要計畫內容偏向政策、配套措施因應，具體技術規劃尚未清楚定

義未來技術走向，整體淨零建築推動尚處於非常初期的階段，尚未提及例如：製冷的控制系統、熱效率、照明標準、低碳材料或材料生命週期（之延長或循環經濟）等，或是近零碳建築的通風或是建築外殼技術標準等，未有明確或具體的政策描述。

安永認為，我國宜持續廣泛的研究和借鏡歐洲或其他國際間標竿的淨零技術藍圖，除可行性應全面且完整的持續評估外，還需要將永續金融如何得以協助產業綠色成長的經濟產業政策整合，以嶄新的思維重新打造淨零技術脈絡。淨零目標並非是 2030 的目標，而是 2050 的目標。除了現有的永續經濟活動分類原則，得參考歐盟綠色新政再列入轉型經濟活動（Transition Activities）與賦能經濟活動（Enabling Activities），必要時引進國外相關淨零技術以縮短產業的學習曲線，導引資金共同投入低碳綠色、轉型和賦能等三方面的經濟活動而不偏廢，我國的淨零目標方能真正的提升國家、企業和社會的整體競爭力！■

# 最新法令報導



##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10-1條、第23條草案（114.5.22 金管證審字第1140382332號）

本次為配合金管會112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該藍圖規劃時程，自115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以專章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經董事會通過：按接軌藍圖規劃之對象及時程，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之品質。（修正條文第7條）
2. 明定永續資訊之重要原則及過渡規定：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第10-1條、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辦理，並於條文中明定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如永續資訊之報導個體（同合併報表）及報導期間（含比較期間）須與財務報告一致；另得適用過渡規定及比例原則，於首次報導年度得僅揭露氣候主題資訊，且無須揭露比較期資訊，亦可適用比例原則，依企業現有的技術能力採行量化或質性之揭露方式。（修正條文第10-1條）
3. 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準則後，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為利投資人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明定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準則後，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惟考量公司實務上恐未及於時限內完成編製完整年報，故於但書明定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於股東會前申報完整年報。（修正條文第23條）
4. 主管機關另訂事項（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考量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涉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之推動，金管會將透過諮詢小組進行外界意見徵詢，並邀集相關部會（包括環境部、經濟部等）充分討論外界意見，預計於年底前完成評估後另以函令發布相關規定。■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14.5.28 臺證上一字第 1140009420 號 /114.4.2 證櫃監字第 11400572031 號)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增訂旨揭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6 款，規範國內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上櫃公司依前開規定申報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資訊，並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櫃買中心修正「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  
(114.4.23 證櫃審字第 11400588691 號)

修正重點如下：

1. 為打造更友善之資本市場環境，適度放寬申請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之監理措施，爰修正興櫃管理處理程序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調降該等公司登錄興櫃後出具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納入櫃買中心辦理財務報告實質審閱之選案比率，即：本國興櫃公司自原全部納入查核，放寬為選取至少 10% 之財務報告列為受查標的；外國興櫃公司則自原全部納入查核，放寬為依興櫃管理程序第 6 條之 1 對外國興櫃公司之選案比率辦理。
2. 另配合前揭放寬措施，興櫃公司倘係採登錄興櫃併送簡易公開發行者，於登錄興櫃後出具最近期財務報告時，須一併檢送簽證會計師就與前一年度同期相較變動達 20% 以上之會計項目變動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之說明予櫃買中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  
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

台北 Taipei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桃園 Taoyuan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新竹 Hsinchu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oad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台中 Taichung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台南 Tainan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 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高雄 Kaohsiung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5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75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